



平阴县人民政府公报

2018

第1期（总第7期）

平阴县人民政府主办

目 录

【县政府文件】

1. 平阴县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整治露天、骑墙（窗）烧烤的通告
（平政发〔2017〕1号）1
2. 平阴县人民政府关于修改平阴县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补偿和补助奖励办法的通知
（平政发〔2017〕2号）3
3. 平阴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平阴县优化环境加快发展扶持政策的通知
（平政发〔2017〕3号）7
4. 平阴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平阴县产业发展扶持专项资金使用管理若干规定的通知
（平政发〔2017〕4号）10
5. 平阴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平阴县人民政府工作规则的通知
（平政发〔2017〕5号）13
6. 平阴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平阴县宅基地审批与建房管理意见的通知
（平政发〔2017〕6号）23
7. 平阴县人民政府关于公布政府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的决定
（平政发〔2017〕7号）28
8. 平阴县人民政府关于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的通告
（平政发〔2017〕8号）36
9. 平阴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平阴县统筹城乡户籍管理制度改革实施细则的通知
（平政发〔2017〕9号）38

【县政府办公室文件】

10. 平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县政府领导成员分工的通知
（平政办发〔2017〕1号）44

11. 平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平阴县安全生产举报奖励办法（试行）的通知 （平政办发〔2017〕2号）	46
12. 平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平阴县畜禽养殖禁养区、限养区和适养区划分方案的通知 （平政办发〔2017〕3号）	53
13. 平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平阴县财政光伏扶贫资产和收益分配管理办法的通知 （平政办发〔2017〕4号）	59
14. 平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平阴县县级预算单位财政拨款结转结余资金管理 办法（试行）的通知 （平政办发〔2017〕5号）	63
15. 平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平阴县举报散煤经营奖励办法的通知 （平政办发〔2017〕6号）	67

PYDR-2017-0010001

平阴县人民政府 关于全面整治露天、骑墙（窗）烧烤的通告

平政发〔2017〕1号

为进一步改善大气质量，防治大气污染，维护市容环境秩序，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食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无照经营查处取缔办法》、《国务院关于“先照后证”改革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意见》、《山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等法律法规，县政府决定对我县露天、骑墙（窗）烧烤摊点进行集中整治。现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在济菏高速路以西、山头村以东、105国道以北、老年公寓和环卫绿化管护中心以南区域内，严禁任何单位和个人从事任何形式的露天、骑墙（窗）烧烤或者为露天烧烤、骑墙（窗）烧烤提供场地。

在上述区域内经营烧烤的单位和个人，必须做到“炉具入室，桌椅进厅，油烟净化”，严禁店外经营、占道经营，严禁油

烟、噪音扰民。

二、经营烧烤的单位和个人必须依法办理注册登记、食品经营许可，合法经营，其经营面积、从业人员、卫生条件、食品原料等应符合相关规定，确保安全卫生。

三、凡是经营烧烤的单位和个人必须使用安装油烟净化装置的无烟烧烤炉具，确保油烟排放达标。

四、对违规设置的露天烧烤、骑墙（窗）烧烤，依法严管重罚。

（一）县政府指定城管执法局为整治露天烧烤、骑墙（窗）烧烤监督管理部门，负责对违反相关规定进行露天烧烤、骑墙（窗）烧烤、为露天烧烤和骑墙（窗）烧烤提供场地的行为、未按照规定使用无烟炉具的摊点进行查处，依法没收烧烤工具和违法所得，并处罚款。

（二）市场监管局负责依法吊销营业执照，并协同做好露天烧烤、骑墙（窗）烧烤

县政府文件

的查处取缔，对违反市场监管法律法规的违法行为依法严处重罚。

(三)环保局负责对烧烤炉具油烟进行监督检查，对超标的，形成书面材料，移交城管执法局进行处罚。

(四)食药监局对无证经营及在未经许可的食品加工场所外加工食品的，依法予以查处，对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进行检验，对存在食品安全问题的要严处重罚，情节严重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五)公安局负责对阻挠、妨碍行政执法人员执行公务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予以治安处罚，情节

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五、新闻媒体、各责任单位要加大露天烧烤、骑墙(窗)烧烤对大气污染、影响市容环境、危害市民身心健康的宣传力度，通过正确的舆论引导，不断提升全民素质，共同营造良好的城市环境。

六、县人民政府将对露天烧烤、骑墙(窗)烧烤整治情况进行督查，对行动迟缓、整治不力的部门和单位实施责任追究。

七、本通告自2017年2月17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0年12月31日。

平阴县人民政府
2017年2月17日

PYDR-2017-0010002

平阴县人民政府 关于修改平阴县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补偿和 补助奖励办法的通知

平政发〔2017〕2号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平阴工业园区，县政府有关部门：

为进一步做好棚户区改造货币化补偿安置工作，促进房地产市场持续健康发展，县政府研究决定，对《平阴县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补偿和补助奖励办法》作如下修改：

第七条第一款第(一)项修改为：“1. 征收住宅房屋的奖励幅度不高于被征收房屋价值的20%。享受奖励后，被征收人又签订定制房源安置协议的，可采取多种奖补方式，但奖补总额不高于被征收房屋补偿价值的5%。被征收人自规定的签约期限截止日起一年内在县城规划区范围内自行购买新建商品住房并完成网签或者合同备案手续，或者自规定的签约期限截止日起

一年内在县城规划区范围内购买二手商品住房并完成过户登记的，再按照不高于被征收房屋补偿价值的5%给予奖励。被征收人、开发商因故撤销网签的，被征收人、开发商应当持退回相应奖励资金的证明，方可申请撤销网签。”

本通知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平阴县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补偿和补助奖励办法》根据本通知作相应修改，重新公布。

附件：平阴县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补偿和补助奖励办法

平阴县人民政府
2017年3月14日

附件

平阴县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补偿和补助奖励办法

（本办法于 2016 年 1 月 1 日实施，根据 2017 年 3 月 14 日《平阴县人民政府关于修改平阴县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补偿和补助奖励办法的通知》修正。）

第一条 根据《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山东省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参照《济南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办法》（济南市人民政府令第 248 号）和《〈济南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办法〉实施细则》（济政办发〔2013〕20 号）等有关规定，结合平阴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是我县房屋征收部门（以下称县房屋征收部门），组织实施我县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工作。

县房屋征收部门可以委托不以营利为目的的单位作为房屋征收实施单位，承担房屋征收与补偿的具体工作。

第三条 对被征收房屋所有权人（以下称被征收人）给予补偿，补偿内容包括

- （一）被征收房屋价值补偿；
- （二）因征收房屋造成的搬迁补偿；
- （三）因征收房屋造成的临时安置补

偿；

（四）因征收房屋造成的停产停业损失补偿。

被征收房屋价值中包括房屋装饰装修价值以及附属于该房屋的国有土地使用权的价值。

第四条 被征收人可以选择货币补偿，也可以选择房屋产权调换，但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情形除外。

被征收人选择房屋产权调换的，提供产权调换房屋与被征收人的房屋进行产权调换。产权调换房屋和被征收房屋的价值均按照规定进行评估确定，结清差价后，产权调换房屋的所有权归被征收人所有。

第五条 对被征收住宅房屋价值的补偿，按照房屋征收决定公告之日被征收房屋所处区位新建普通商品住房市场价格，由房地产价格评估机构评估确定。

对被征收非住宅房屋价值的补偿，不得低于房屋征收决定公告之日被征收房屋所处区位类似房地产的市场价格，由房地产价格评估机构评估确定。

第六条 因征收房屋造成的搬迁费、临时安置费、停产停业损失补偿费，以被

征收房屋建筑面积计算,按以下标准执行:

(一) 搬迁费:住宅房屋 15 元/m²;非住宅房屋 20 元/m²。

(二) 临时安置费 住宅 10 元/m²/月,不足 600 元的,按 600 元计发;非住宅房屋 15 元/m²/月。选择货币补偿的一次性支付 6 个月的临时安置费。

因房屋征收部门的责任延长过渡期限的,对自行解决周转用房的,从逾期之月起临时安置费增加一倍支付;临时安置费每月不足 600 元按 600 元计发的,逾期临时安置费按照 600 元加上被征收房屋建筑面积对应的临时安置费予以支付。对使用周转用房的,逾期临时安置费按照被征收房屋建筑面积对应的临时安置费予以支付。

(三) 一次性停产停业损失补偿费:营业、生产用房 60 元/m²,其他非住宅用房 40 元/m²。

第七条 在规定的签约期限内签订补偿协议且在约定的搬迁期限内搬迁的,对被征收人按照以下标准给予奖励:

(一) 选择货币补偿的奖励幅度:

1. 征收住宅房屋的奖励幅度不高于被征收房屋价值的 20%。享受奖励后,被征收人又签订定制房源安置协议的,可采取多种奖补方式,但奖补总额不高于被征收房屋补偿价值的 5%。被征收人自规定的签约期限截止日起一年内在县城规划区范围内自行购买新建商品住房并完成网签或者

合同备案手续,或者自规定的签约期限截止日起一年内在县城规划区范围内购买二手商品住房并完成过户登记的,再按照不高于被征收房屋补偿价值的 5%给予奖励。被征收人、开发商因故撤销网签的,被征收人、开发商应当持退回相应奖励资金的证明,方可申请撤销网签。

2. 征收非住宅房屋的奖励幅度,不低于被征收房屋价值的 3%,不高于被征收房屋价值的 10%。

(二) 选择产权调换房屋的奖励幅度征收住宅房屋的,不高于被征收房屋价值的 5%;征收非住宅房屋的,不高于被征收房屋价值的 3%。

在前款规定的奖励幅度内,具体奖励标准,结合建设项目的工期、资金、安置房源供给等情况,按照早签多奖、早搬多奖的原则,在项目征收补偿方案中确定。

第八条 被征收人只有一套住宅房屋,且建筑面积小于 46m²的,按照建筑面积 46m²(以下称最低套型面积标准)进行房屋产权调换或者货币补偿。

享受最低套型面积标准保障的被征收人,只按被征收房屋价值部分计算选择货币补偿或者产权调换的奖励金额。

第九条 对符合下列条件的住宅房屋被征收人,以免交差价款的方式给予补助

(一) 按照房屋征收补偿方案规定范围和标准选择房屋的,公摊面积部分免交

差价款；

(二)享受最低套型面积标准保障的，最低套型面积标准之内部分免交差价款。

第十条 逾期签约的被征收人、签约后未按约定搬迁的被征收人，均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奖励和补助。

第十一条 对公有房屋承租人按照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的法规规章和本办法规定给予补偿和补助奖励。

公有房屋承租人是指使用国家及国有

单位投资兴建房屋的本单位职工。公有房屋承租人资格，根据承租公房的实际居住情况和缴纳房租的状况，由被征收人及其主管部门、房屋征收等有关部门共同认定。

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2016年1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3年。

正在过渡安置的被征收（拆迁）人的临时安置费，自本办法施行之日起按本办法执行。

PYDR-2017-0010004

平阴县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平阴县优化环境加快发展扶持政策的 通知

平政发〔2017〕3号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平阴工业园区，县政府各部门：

现将《平阴县优化环境加快发展扶持政策》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平阴县人民政府

2017年6月5日

平阴县优化环境加快发展扶持政策

第一章 总 则

5000万元以上的项目，适用本政策。

第三条 工业项目用地政策。

第一条 为鼓励和吸引投资者在我县投资兴业，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上级有关政策规定，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扶持政策。

（一）工业用地可采取“长期租赁、先租后让、租让结合”的供应方式。县政府可以以作价出资或者入股的方式供应标准厂房、科技孵化器用地等。

第二章 扶持政策

第二条 符合我县产业发展方向，投资强度不低于260万元/亩且固定资产投资在

（二）工业用地土地出让底价在控制成本的基础上，可按不低于土地等别相对应《全国工业用地出让最低标准》的70%确

定。

第四条 产业扶持政策。

(一) 新建工业项目自投产之日起, 年亩均税收达到15万元(含)以上的, 给予一定年限扶持, 十年内按企业上缴税收(不含资源税、耕地占用税、契税、土地使用税, 下同)形成地方财力的50%, 按年度给予扶持。

(二) 县外投资者以买断、租赁、兼并等形式与县内工业企业合作的, 自合作之日起十年内, 达产后年亩均税收达到15万元(含)以上的, 在扣除原企业上年税收基数后, 按其生产经营环节新增税收形成地方财力的50%, 按年度给予扶持。

(三) 现代农业项目, 种植面积达到1000亩(含)以上, 每亩给予500元扶持, 并给予相关基础设施配套(水电路等); 农产品加工企业参照工业项目进行扶持。

(四) 现代服务业项目(不含房地产项目), 固定资产投资1-5亿元的, 竣工投运后给予15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5亿元(含)以上的, 竣工投运后给予3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固定资产投资1亿元(含)以上, 年亩均税收达到30万元(含)以上的, 自营业之日起十年内, 按企业上缴税收形成地方财力的50%, 按年度给予扶持。

(五) 总部经济、金融机构等注册类项目, 根据企业对地方财力贡献给予十年扶持。企业年上缴税收形成地方财力500

万元(含)以下的项目, 按形成地方财力的40%, 按年度给予扶持; 企业年上缴税收形成地方财力500万—1000万元(含)的项目, 按形成地方财力的50%, 按年度给予扶持; 企业年上缴税收形成地方财力1000万元以上的项目, 根据实际情况“一事一议”, 给予更大扶持。

(六) 鼓励县域内企业技改、扩产。对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经县级及以上主管部门核准或备案的工业技改、扩产项目, 经税务、审计部门认定, 实际投资额在1000万元以上的, 按投资额的10%, 给予一次性扶持。

第五条 鼓励支持引进高层次人才投资创业。凡国家、山东省“泰山学者”、济南市“5150”等高层次人才、创新创业团队带着科技含量高、产品附加值高、产业化潜力大、市场前景好的项目来平阴投资兴业的, 县财政按照济南市引进人才补助标准一次性给予创业启动资金、科研经费等扶持, 最高不超过50万元。

第六条 对带项目和技术到我县创业并新设立独立法人机构的, 给予连续五年办公场所房租补贴, 前三年按房租的100%补贴, 后两年按房租的50%补贴。

第七条 适用本扶持政策的投资项目, 建设期间, 免除县政府权限之内的行政事业性收费; 生产经营性收费, 按下限收取; 其他行政事业性收费, 按照规定收费标准

的下限征收。

第三章 引荐人奖励政策

第八条 参照《济南市社会化招商奖励办法（试行）》（济政办发〔2017〕5号）有关引荐人的奖励政策执行。

第四章 政府服务

第九条 对投资过亿元的重点项目，县里安排一名县级领导、一个县直部门包挂，由专人全程负责服务协调。

第十条 积极争取国家、省、市各级产业扶持政策、资金等，全力支持重点产业发展。

第十一条 来我县投资的客商，在子女入托、入学等方面享受城镇居民待遇。

第五章 政策兑现

第十二条 设立产业发展扶持资金和产业发展引导基金。对符合我县产业发展方向的重点招商引资项目，按照我县产业发展扶持资金管理办法和产业发展引导基

金管理办法给予支持。

第十三条 适用本扶持政策的招商引资项目，由县招商引资领导小组负责认定。

第十四条 扶持政策的兑现，由项目单位于次年1月份经所在镇（街道）、园区提出申请，经有关部门审核确认报县政府批准后兑现。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五条 同一项目享受政策时，按“就高不就低、不重复享受”原则确定。对科技含量高、带动能力强、财政贡献率高、社会效益大的重大项目，按照“一事一议”、“一企一策”，给予更大扶持。

第十六条 享受本政策的企业，自享受政策之日起，其在我县设立的法人企业经营期限少于10年的，将追回已享受的扶持资金（补贴）并补缴税费。

第十七条 本政策自2017年6月10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2年6月9日，在本政策出台前签约落户的项目按原合同执行。

PYDR-2017-0010003

平阴县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平阴县产业发展扶持专项资金
使用管理若干规定的通知

平政发〔2017〕4号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平阴工业园区，县政府各部门：

现将《平阴县产业发展扶持专项资金使用管理若干规定》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平阴县人民政府

2017年6月7日

平阴县产业发展
扶持专项资金使用管理若干规定

为落实“生态立县、工业强县”战略部署，加快产业转型升级，壮大县域经济实力，根据国家和省市转方式调结构稳增长的政策措施，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规定。

一、扶持范围

(一) 做大做强支柱产业。全力打造

机械装备、医药食品、炭素电极、水泥建材等四大产业集群，支持集群企业实施技术创新、安全生产、市场开拓等提升工程，重点支持铸造、玫瑰、阿胶、炭素企业向中高端迈进。

(二) 加快发展新兴产业。大力支持高端装备制造、新能源、新材料、新医药、

生物、信息技术、节能环保等新兴产业创业创新。加快新兴产业企业投资建设进度，进一步促进产业转型升级。

(三) 积极发展高新技术产业。进一步激发市场前景好、技术含量高的企业自主创新积极性，加大研发投入，积极争创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

(四) 大力发展现代服务业。支持商贸流通、文化旅游、商务会展、金融保险等现代服务业加快发展，优化产业结构，吸引劳动力就业，提升消费水平，增强县域经济综合实力。

二、扶持方式和额度

(一) 扶持方式。对产业发展扶持专项资金支持范围内的企业取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建设项目，以及项目投产后形成税收的项目，给予产业发展扶持资金扶持。

(二) 扶持额度。县政府或镇（街道）与项目单位签订的招商引资或者投资促进合同（协议）对产业发展扶持资金数额有约定的，按约定数额扶持；没有约定的，按照县委、县政府有关会议纪要、批准文件确定的数额扶持。

三、资金来源和分担机制

(一) 资金来源。县、镇（街道）设立产业发展扶持专项资金，列入县、镇（街道）财政预算。

(二) 分担机制。除落户平阴工业园区的项目由县财政全额负担产业发展专项

扶持资金外，产业发展专项扶持资金原则上由县本级财政与税收归属镇（街道）财政共同负担，镇（街道）负担部分通过财政体制结算上划。其中，总投资10亿元及以上的项目，县财政全部负担；总投资5—10亿元的项目，县财政与镇（街道）财政按6:4负担；总投资1—5亿元的项目，县财政与镇（街道）财政按5:5负担；总投资1亿元以下的项目县财政不予扶持，由镇（街道）自行承担。

获得产业发展扶持资金的项目，贡献地方财力按上述比例实行县、镇（街道）两级财政共享，总投资10亿元以上的项目单独确定共享比例，通过财政体制结算，与原财政体制县级分享部分不重复计算。

飞地招商项目镇（街道）财政负担部分和分享比例，由飞出地、落户地镇（街道）按有关规定、约定分担和分享。

四、申报条件

申请产业发展扶持资金，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 在我县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依法纳税，信用良好；

(二) 项目立项、建设及有关事项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安全生产、环境保护、节能减排工作均达标；

(三) 企业应与县政府、镇（街道）或平阴工业园区签订招商引资（投资促进）协议，约定企业取得项目土地使用权后又

转让的，县国土部门有权按照有关集约节约用地的规定行使优先购买权。

(四) 县委、县政府针对具体项目规定的其他条件。

享受原招商引资优惠政策的企业，不重复享受产业发展扶持资金。政府投资项目按照有关文件执行，不享受产业发展扶持资金。对符合多项扶持政策的同一项目，不重复扶持。

五、申报流程

符合条件的企业通过镇（街道）、平阴工业园区向县投促中心提交产业发展扶持专项资金申请，并提供以下文件：

(一) 项目归属地镇（街道）或者平阴工业园区的初审意见；

(二) 县政府或者镇（街道）、平阴工业园区与项目单位签订的招商引资或者投资促进合同（协议）；

(三) 项目审批机关的相关批准文件；

(四) 企业营业执照、申报承诺书等其他应当提交的材料。

县投促中心会同项目主管部门对申报材料进行汇总，与县发改委、财政局、国土局、住建委、环保局、安监局、审计局等有关部门联合审核，出具审核意见，报县委、县政府批准后，由县财政局拨付扶持资金到项目主管部门。

六、资金管理

资金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执行。

资金管理实行绩效评价制度，按照财政支出绩效评价有关规定执行。

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骗取、截留、挪用专项资金。对骗取、截留、挪用专项资金的，依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规定进行处理，将其不良记录记入信用负面清单，向社会公布。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七、保障措施

县发改委负责制定全县产业发展规划、项目审批，会同相关部门建立全县产业发展扶持项目库。各镇（街道）负责制定本辖区产业发展规划，产业发展扶持专项资金初审以及资金筹集和使用管理。园区管委会负责制定园区产业发展规划，产业发展扶持专项资金初审以及资金使用管理。县财政局负责产业发展扶持专项资金的筹集和拨付，会同相关部门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和绩效评价。县投促中心会同项目主管部门负责组织产业发展扶持专项资金申报工作，负责项目预审实施验收及监管。县国土局负责对享受产业发展扶持政策的项目用地情况加强监管。县审计局负责产业发展扶持专项资金的审计监督工作，对专项资金数额进行认定。其他单位根据职责做好相关工作。

本规定自 2017 年 6 月 15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平阴县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平阴县人民政府工作规则 的 通 知

平政发〔2017〕5号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平阴工业园区，县政府各部门，各企事业单位：

现将《平阴县人民政府工作规则》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平阴县人民政府

2017年7月19日

平阴县人民政府工作规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国务院关于加强法治政府建设的意见》、《山东省行政程序规定》、《山东省人民政府工作规则》、《济南市人民政府工作规则》，对照上级出台的一系列新政新规，

结合我县工作实际，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县政府工作要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努力践行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始终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决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市

委、市政府及县委决策部署，全面正确履行政府职能，敢于担当，雷厉风行，快干实干，加快建设人民满意的法制型、创新型、廉洁型、高效型、服务型政府。

县政府工作的准则是，执政为民，依法行政，实事求是，民主公开，务实高效，公正清廉。

第二章 组成人员职责

第三条 县政府由下列人员组成：县长、副县长，县政府工作部门的各办公室和委员会主任、各局局长。

第四条 县政府组成人员要认真履行宪法、法律和法规赋予的职责，解放思想、开拓创新、严守纪律、勤勉廉洁，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

第五条 县政府实行县长负责制，县长主持县政府的全面工作。副县长协助县长工作。常务副县长协助县长主持县政府日常工作。县长因公外出、休假期间，由常务副县长主持县政府的全面工作。

第六条 县长主持召开县政府全体会议、县政府常务会议和县长办公会议。县政府工作中的重大问题，须经县政府全体会议或县政府常务会议讨论决定。需要县委常委会研究的议题经县长审定同意后再提交讨论。

第七条 副县长按分工负责处理分管工作，受县长委托负责其他方面的工作或

专项任务，并可代表县政府进行外事活动。

县政府领导实行工作补位制度，副县长外出、休假期间，由补位的副县长代为处理有关工作。相互补位的领导同志原则上不同时安排外出、休假。

第八条 县政府工作部门的各办公室和委员会主任、各局局长负责本部门的工作。要严格依法依规行使职权，履职尽责、顾全大局、协调配合，切实维护团结统一、政令畅通，坚决贯彻落实县政府工作部署。

县审计局在县长和上级审计机关领导下，依照法律规定独立行使审计监督权，不受其他行政机关、社会团体和个人的干涉。

第三章 全面正确履行政府职能

第九条 县政府及各部门要加快职能转变，优化服务改革，形成界限清晰、分工合理、权责一致、运转高效、法治保障的机构职能体系。

第十条 坚持以提高发展质量和效益为中心，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加快新旧动能转换，落实国家宏观调控政策，深化创新驱动，突破县域发展短板，不断增强经济综合实力。

第十一条 依法加强市场监管，加快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维护统一开放、公平诚信、竞争有序的市场环境。

第十二条 加强社会治理制度和能力

建设，健全基层社会管理服务体系，拓宽为民服务领域和渠道，强化12345市民服务热线平台作用，实现政府治理和社会调节、居民自治良性互动，创造安全稳定的社会环境。

第十三条 完善公共服务政策和管理措施，健全政府主导、社会参与、覆盖城乡、可持续、均等化的基本公共服务体系，切实保障和改善民生。

第十四条 坚持绿色发展，加强环境保护，完善生态文明建设体系，促进经济、社会、环境协调发展。

第十五条 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建立健全行政权力清单和部门责任清单动态调整机制，完善政务服务体系。

第四章 实行依法科学民主决策

第十六条 县政府及各部门要实行科学决策、民主决策、依法决策，把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和集体讨论决定作为重大行政决策的必经程序，增强公共政策制定透明度和公众参与度。

第十七条 除法律、法规或规章规定的由县政府集体决策的事项外，全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财政预决算、重大规划、贯彻国家宏观调控和改革开放的重大政策措施、城市和社会管理重要事务、重大建设项目等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由县

政府全体会议或县政府常务会议讨论决定。

第十八条 县政府各部门提请县政府讨论决定的重要事项，必须经过深入调查研究，并经专家或研究咨询机构等进行合法性、必要性、科学性、可行性和可控性论证；涉及有关部门的，应充分协商；涉及各镇（街道）的，应事先征求意见；涉及重大公共利益和公众权益、容易引发社会稳定问题的，要进行风险评估。

第十九条 县政府在作出重大行政决策前，根据需要通过多种形式，听取民主党派、社会团体、专家学者、社会公众等方面的意见和建议。

第二十条 县政府各部门应当按职责认真贯彻执行重大行政决策，并对执行效果跟踪评估，必要时调整完善。

第五章 坚持依法行政

第二十一条 县政府及各部门要带头维护宪法和法律权威，加快建设职能科学、权责法定、执法严明、公开公正、廉洁高效、守法诚信的法治政府。

第二十二条 县政府根据国家法律、法规修订情况和经济社会发展需要，适时制定政府规范性文件，修改或废止不相适应的政府规范性文件、行政措施或决定。

第二十三条 县政府各部门制定规范性文件，必须符合上位法规定，并报县政府法制机构备案审查，统一登记、统一公布。

第二十四条 县政府各部门要完善执法程序，严格公正文明执法，做到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维护公共利益、人民权益和社会秩序。

第二十五条 实行县政府领导集体学法制度，一般每季度举办一次。

第六章 推进政务公开

第二十六条 县政府及各部门要高度重视政务公开工作，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全面推进行政决策、执行、管理、服务和结果公开。

第二十七条 运用互联网、媒体、12345市民服务热线等渠道扩大政务公开参与范围，增进公众对政府工作的认同和支持。

完善新闻发言人制度，及时发布权威信息，强化政策解读，回应社会关切。

第二十八条 推进“互联网+政务服务”建设，提升政务服务平台功能，推动政务服务上网运行。

第二十九条 县政府各部门要加强突发公共事件信息报告工作，并根据处置工作进展情况，及时对外公布。

第七章 自觉接受监督

第三十条 县政府要自觉接受县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的监督，认真执行相关决议，按时报告工作，并及时办理代表建议、意见；自觉接受县政协、各民主党

派和群众团体的民主监督，虚心听取意见、建议，认真办理提案。

第三十一条 县政府各部门要依法接受司法监督和监察、审计等专项监督，认真查处、整改监督中发现的问题并及时报告县政府。

第三十二条 加强政府内部层级监督，严格执行行政复议决定，主动征询和认真听取下级政府及部门意见和建议。

第三十三条 自觉接受新闻舆论和社会公众监督，认真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及时依法处理和改进工作。重大问题要向社会公布处理结果。

第三十四条 进一步完善信访制度，畅通信访渠道。县政府领导及各部门负责人要亲自处理重要的人民来信，定期接访，协调处理疑难问题。

第八章 强化督查落实

第三十五条 县政府及各部门要健全督查机制，保障工作落实。

第三十六条 县政府督查工作重点是：

（一）国家、省、市领导批示事项，国务院、省政府、市政府及其办公厅有关文件、督查通知要求落实事项；

（二）县政府全体会议、常务会议、重要综合性会议、专题会议、现场办公会议决定事项；

（三）《政府工作报告》确定的主要

Commented [U1]: 原第九章 健全监督督查制度

目标任务、重点工作、重大事项；

（四）县委、县政府及其办公室重要文件确定事项；

（五）全县重点工程、重大项目、重大举措和重要领域改革推进情况；

（六）县委、县政府领导批示、指示事项；

（七）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办理情况。

第三十七条 建立政府统一领导、办公室综合协调、督查机构组织实施、有关部门及单位配合参与的政府督查工作体系，明确目标责任，完善工作网络，加强动态监管，确保各项决策部署迅速落实到位。实行行政问责制，对推诿敷衍、办理不力、进展缓慢的，采取通报批评、诫勉谈话、组织处理或纪律处分等方式予以问责。

第九章 完善会议制度

第三十八条 县政府实行全体会议、常务会议、县长办公会议和专题会议制度。

第三十九条 县政府全体会议由县长、副县长、县政府党组成员和县政府工作部门的主要负责人组成，由县长召集和主持。会议的主要任务是：

（一）传达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和县委的重要指示、决定和会议精神，以及县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的决议、决定，研究提出贯彻意

见；

（二）讨论决定县政府工作中的重大事项；

（三）部署县政府的重要工作。

县政府全体会议根据需要可安排各镇长、街道办事处主任和其他有关部门、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列席。

第四十条 县政府常务会议由县长、副县长、县政府党组成员、县政府办公室主任组成，由县长召集和主持，出席人数应超过应到人数的二分之一。会议的主要任务是：

（一）传达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和县委的重要指示、决定和会议精神，以及县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的决议、决定，研究提出具体贯彻意见；

（二）听取县政府重要工作情况汇报；

（三）研究决定县政府工作中的重大行政决策事项；

（四）审议政府规范性文件；

（五）研究通过人事任免和行政处分事项；

（六）研究通过以县政府名义表彰事项；

（七）通报和讨论其他重要事项。

县政府常务会议根据需要可安排政府办公室有关副主任，有关镇镇长、街道办事处主任和县有关部门、单位的主要负责

Commented [U2]: 原第六章 会议制度

人列席。

第四十一条 县长办公会议由县长、副县长组成，县政府办公室主任列席，根据工作需要安排县政府办公室有关副主任、县政府有关部门主要负责人和有关镇镇长、街道办事处主任列席。县长办公会议由县长召集和主持。

会议的主要任务是：交流重要工作情况，研究县政府工作中事关全局、需要统筹协调安排的事项，县政府日常工作中的其他重要事项。

第四十二条 县政府专题会议由县长、副县长或县长、副县长委托县政府办公室主任召集，县政府有关部门负责人参加。会议的主要任务是：研究协调县政府领导分工职责范围内的具体问题；协调解决分管工作中涉及多个部门的事项。

县政府专题会议凡涉及资金、项目、机构编制安排的，严格按照规定的审批权限和程序办理。

第四十三条 对需县政府全体会议、县政府常务会议、县长办公会议审议决定的事项，主办部门应提前充分研究论证、沟通协商和征求意见，基本取得一致意见后，报县政府办公室按程序呈送县政府领导同志确定。其中，属于县政府重大行政决策的议题，应先由县政府法制机构进行合法性审查。经协调仍有异议的议题，报请分管副县长协调，仍不能取得一致意见

的，由分管副县长提出意见报县长确定。

第四十四条 提请县政府全体会议和县政府常务会议研究讨论的议题，由分管副县长审核后提出，报县长确定。属于副县长、县政府各部门职责权限范围内决定的事项，或会前未经协调的事项，不提交会议讨论研究。

第四十五条 县政府领导不能出席县政府全体会议、县政府常务会议和县长办公会议，应向县长请假，并报县政府办公室备案；县政府全体会议其他与会人员 and 县政府常务会议列席人员请假，须提前半天（特殊情况除外）由本人向县长请假后，填写请假条报县政府办公室备案，未经批准不得缺席或由他人代替出席。请假人员如对议题有意见和建议可在会前提出。由县政府组织召开的专题会议，参会人员请假，须提前半天（特殊情况除外）由本人向会议召集人请假后，填写请假条报县政府办公室备案，未经批准不得缺席或由他人代替出席。

第四十六条 县政府常务会议和县长办公会议纪要由县长签发。县政府专题会议纪要由会议主持人签发；县政府办公室主任受委托召开的县政府专题会议纪要，须由委托的县长或副县长审定同意后印发。涉及重大财政支出、制定或调整重大政策的专题会议纪要，须经县长审阅后印发。

第四十七条 严格控制以县政府名义

Commented [U3]: 市政府要求较简洁，未按其模式修改

Commented [U4]: 去掉了县政府全体会议

召开的全县性会议。按照高效节俭的原则，精简会议人员，控制经费开支，提倡电视电话会议、合并召开会议，简化议程，提高效率。

贯彻上级部门会议精神、部署总结部门业务的会议，由相关部门自行召开，一般不邀请县政府领导到会讲话，不邀请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主要负责人出席。

第四十八条 上级部门通过县政府有关部门商洽在平阴召开的会议，县政府有关部门须提前将情况报告县政府（需补贴经费的，要事先征求县财政局的意见），经同意后方可答复和安排。

邀请县政府领导参加的内外事活动，由相关部门提出意见，报县政府办公室按程序办理。省政府部门、市政府部门、外省市来宾来平阴考察，原则上由对口部门陪同接待。厅局级以上领导来平阴，要按程序报县政府，由县政府报告县委。

第十章 规范公文处理

第四十九条 公文处理工作必须严格遵循《党政机关公文处理工作条例》、《山东省〈党政机关公文处理工作条例〉实施办法（试行）》和《济南市〈党政机关公文处理工作条例〉实施办法（试行）》的规定。

第五十条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政府各部门报送县政府的公文，由

县政府办公室审核后根据县政府领导分工呈批。公文不得多头主送、越级行文。除县政府领导直接交办事项和必须直接报送的涉密事项、重大突发事件外，一律送县政府办公室按程序统一办理。

各类来文来电需同时呈报县长和县政府其他领导的，先呈报县长签批后，再逐次呈报县政府其他领导。

县政府领导批示的公文，由县政府办公室统一转办、处理。

第五十一条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政府各部门向县政府书面请示事项，必须以正式公文形式报送，且一文一事，由主要负责人签发。内容涉及其他部门职权的，必须与相关部门协商一致后报送；协商后仍未达成一致的，应列明各方理据，提出办理意见。

严格控制报送县政府的公文数量，可以直报县政府部门解决的事项，不报县政府。县政府部门内设机构确需向县政府请示的事项，应由主管部门向县政府呈文。

第五十二条 县政府领导审批公文，对有具体请示事项的，应签署明确意见、姓名和日期。对一般报告性公文，圈阅表示“已阅知”。需上报县委的，由县长签批。

第五十三条 以县政府或县政府办公室名义制发的公文，其内容应是关系全县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决定、政策措施、政

Commented [U5]: 原第七章 公文处理

县政府文件

府规范性文件以及需要全县各级行政机关、企事业单位执行和周知的重要事项。

第五十四条 以县政府和县政府办公室名义制发的公文，一般应由主管部门拟稿，主要负责人审核把关。内容涉及其他部门职权的，主办单位协商会签，协办部门应积极配合。

第五十五条 以县政府或县政府办公室名义制发的公文，由县政府办公室负责审理和送签，并由分管文秘工作的副主任审核后，报请县政府领导签发。

(一)以县政府名义制发的正式公文，报请分管副县长审签，**县长签发**。

(二)以县政府名义报送市政府及其部门的便函类公文，报请分管副县长审签、县长签发；以县政府名义下发的便函类公文，根据公文内容，由分管副县长签发；内容涉及数名副县长分管范围的，或有意见分歧的，报请县长签发。

(三)以县政府办公室名义制发的公文，**报请分管副县长审签，常务副县长签发**。其中重要规范性公文、涉及综合性事项的公文、成立临时机构的公文，报请分管副县长审签，县长签发。

第五十六条 县政府各部门制定规范性文件内容涉及其他部门职责，未经协商或协商不一致的，不得各自向下行文。未经县政府批准，县政府各部门不得直接向下级政府行文部署工作。各部门内设机构

除办公室外不得对外正式行文，也不得要求下级政府向本部门（单位）报送公文。

属于业务性较强及行业性的重要工作，或其他需县政府同意的事项，按程序报经县政府领导审定后，可加“经县政府同意”字样由部门行文。

第五十七条 切实改进文风，大力精简文件简报。凡法律法规已作出明确规定的，不再制发文件；现行文件规定仍适用的，不再重复发文；没有新内容的，一律不制发文件；属部门职权范围事项，由部门发文或部门联合发文；调整议事协调机构由议事协调机构办公室所在部门行文；

以县政府名义主办的各类展会、论坛等活动由承办单位部署，一律不以县政府办公室名义行文。县政府每个部门原则上只保留一种简报，并报县政府办公室备案。要压缩文件篇幅，政策性文件原则上控制在3000字以内，简报每期控制在2000字以内。

进一步提高公文处理效率。县政府办公室要严格按照公文办理时限要求规范公文运转，并推进公文网上流转，县政府各部门应当在规定的时限内办理完毕并回复办理结果。

第五十八条 县政府各部门要切实加强政务信息工作，为县政府科学民主决策提供依据。县政府办公室要加强对全县政府系统政务信息工作的指导，建立完善政

Commented [U6]: 此处删除：其中，经县政府常务会议决定的事项和属于例行批准手续的事项，可由常务副县长或者分管副县长签发。

Commented [U7]: 未按市政府规则修改

务信息报送、通报和考核机制。

第十一章 加强作风纪律建设

第五十九条 县政府组成人员必须高度重视思想政治建设，自觉抓好学习，增强党性修养，坚定理想信念。

第六十条 县政府组成人员要牢固树立政治意识、大局意识、核心意识、看齐意识，坚决维护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权威，严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

第六十一条 县政府要自觉接受和坚决维护县委的领导，涉及全局性的重大事项，涉及群众利益的重大问题等，及时向县委请示汇报。

第六十二条 县政府组成人员必须坚决执行县政府的决定，如有不同意见可在县政府内部提出，在没有重新作出决定前，不得有任何与县政府决定相违背的议论和行为；代表县政府发表讲话或文章，以及个人发表涉及未经县政府研究决定的重大问题及事项的讲话和文章，事先须经县政府同意。

第六十三条 县政府组成人员要勇于担当，敢于负责，切实履职尽责。对分工以外的工作，要关心支持，积极配合。

第六十四条 县政府及各部门要认真贯彻执行《关于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及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省委实施办法、市

委若干规定、县委有关规定，坚决反对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享乐主义和奢靡之风，不断加强作风建设、廉政建设。

第六十五条 县政府及各部门要认真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把党风廉政建设与经济社会发展各项任务同部署、同落实、同检查、同考核。

坚持从严治政，对不符合规定的事项要坚持原则不得办理；对因推诿、拖延等官僚作风及失职、渎职造成影响和损失的，要严肃追究责任；对越权办事、以权谋私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要依法依规予以查处。

第六十六条 县政府组成人员要严格遵守保密纪律和外事纪律，坚决维护国家安全、荣誉和利益。

第六十七条 县政府组成人员要严格执行领导干部外出报备制度。县长离县外出应在事前向市委、市政府和县委报备；副县长离县外出，应在事前请示县长同意后，依次向县政府、县委报备。镇长、街道办事处主任离县外出应在事前请示县长同意后，依次向县政府、县委报备；县政府部门主要负责人离县外出，行程1天之内的应在事前请示分管副县长同意后，依次向县政府、县委报备；行程超过1天的，应在事前请示分管副县长，由分管副县长报县长同意后，依次向县政府、县委报备。县政府办公室要及时将县政府组成人员外

Commented [U8]: 原第十章 加强纪律和廉政建设

出报备情况报县长。

县政府组成人员离县外出或休假，须提前以书面形式报备，如实填写《领导干部外出报备表》，分别报县委办公室、县政府办公室。因紧急事项临时外出的，要及时报备。外出期间要保持通讯联络畅通，确保24小时能随时取得联系。通讯联络方式（包括办公电话、住宅电话、手机号码）如有变化，要及时报县委值班室、县政府值班室。

第六十八条 县政府及各部门要严格执行财经纪律，勤俭节约，精打细算，按规定使用办公用房、车辆，严控一般性支出，真正把有限的资金和资源用在建设和民生上。

严格控制因公出访团组数量和规模，县政府外事机构根据上级有关规定制定因公出访计划并严格执行。

严格执行公务接待有关规定，各类会

议活动经费全部纳入预算管理。

第六十九条 县政府组成人员要带头深入基层调查研究，广泛接触基层干部群众，真正了解基层的情况和困难，切实解决实际问题。调研和检查工作要轻车简从，减少陪同，简化接待，不搞边界迎送，工作餐具备条件的一律安排自助餐。除工作需要外，不去名胜古迹、风景区参观。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严格控制各种名目的庆典、论坛、展会、研讨会、评比表彰等活动。除县委、县政府统一安排的活动外，县政府领导不参加各类合影、剪彩、典礼等活动以及各类庆祝会、纪念会、座谈会、博览会等。

新闻报道按照有关规定严格执行。

第七十条 县政府直属机构、直属事业单位以及部门所属和管理事业单位适用本规则。

Commented [U9]: 未按市政府规则修改

PYDR-2017-0010005

平阴县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平阴县宅基地审批与建房管理意见 的 通 知

平政发〔2017〕6号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平阴工业园区，县政府各部门：

现将《平阴县宅基地审批与建房管理意见》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平阴县人民政府

2017年8月7日

平阴县宅基地审批与建房管理意见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我县宅基地审批与建房管理，根据上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县行政区域内的宅基地与建房规划管理，应当遵守本办法。

第三条 县国土资源局负责宅基地的

审批管理工作，县住建委（规划局）负责农村住宅建设的规划管理工作，发改、民政、财政、物价等有关部门以及各镇（街道）按照各自职责，做好相关工作。

第四条 村民使用宅基地，应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村庄建设规划，并充分利用空闲地、老宅基地、废弃地或荒地。

严格控制占用农用地特别是耕地，禁止占

用基本农田。确需占用农用地的，应先依法办理农用地转用审批手续。

鼓励和引导农村居民向城镇、社区集聚。

第二章 宅基地使用权的申请与审批

第五条 每户村民只能拥有1处宅基地。宅基地面积标准为：榆山、锦水街道辖区（县城主城区除外）和镇驻地每户面积不得超过166平方米；其他区域每户面积不得超过200平方米；山坡薄地及荒滩地上的，标准可以适当放宽，但最多不得超过264平方米。

村集体人均耕地面积666平方米以下的，宅基地面积可在前款规定限额内从紧控制。

县城主城区范围：东至济菏高速、北至新220国道、南至105国道、西至新220国道。

第六条 县城主城区、已列入棚改旧改和增减挂钩计划村，不再审批宅基地，严禁新建、改建、翻建宅基地房屋。个别危旧房屋，只能维修加固或者按照规定程序申请政府收储。

第七条 村民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可在本村申请使用宅基地：

（一）因结婚等原因确需分户，且已有宅基地不能满足分户需求的；

（二）因村庄公共设施和公益事业建

设占用原宅基地，需要重新安排宅基地的；

（三）经批准回原籍落户定居且无住房的；

（四）因自然灾害等原因导致原宅基地灭失的；

（五）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八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不予批准使用宅基地：

（一）不符合第七条规定条件的；

（二）不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村庄建设规划的；

（三）原宅基地面积超过标准宅基地面积0.8倍以上能够解决分户需要的；

（四）申请人不属于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

（五）转让、出租原有宅基地住宅或将住宅改作他用的；

（六）国家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其他不宜批准的情形。

第九条 村民申请使用宅基地的，按以下程序办理：

（一）申请人向村民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请，村民委员会对申请人的条件及初选的宅基地位置、面积进行初审。初审拟同意的，提交村民会议或村民代表会议讨论。经讨论通过后，张榜公示10天，并留取公示图片资料。公示期满无异议的，村民委员会出具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后，连同申

请人居民身份证、户口簿、书面申请和公示图片等资料一并报镇（街道）。

（二）镇（街道）受理申请后，对申请人的申请条件、是否符合规划等进行审查。经审核同意的，出具审核意见并加盖公章后，连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并报县国土资源局；

（三）经县国土资源局审查符合条件的，报县人民政府审批。

第三章 农村住宅建设的审批与管理

第十条 县住建委（规划局）依照《山东省行政程序规定》等有关规定，委托镇（街道）核发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镇（街道）应对辖区内的村民宅基地住宅建设进行规划管理，引导村民按照规划实施建设。

每半年将农村住宅规划审批目录报住建委（规划局）集中备案。

镇（街道）受理后，在 15 个工作日内审查完毕。属于城镇规划区内的，应在审查期间函告县城管执法局。

第十一条 村民使用合法宅基地进行住宅建设（含改建、翻建）的，需到镇（街道）办理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村民在申领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时，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 （一）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申请表；
- （二）国土资源局出具的土地使用权权属证明；
- （三）建设项目用地四至图、工程设

计方案和施工计划；

（四）村民委员会同意建设的书面意见和妥善处理相邻关系的材料；

（五）其他应当提交的材料。

对历史遗留老宅基地房屋未办理规划手续的，可依据本条程序补办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

第十二条 使用原有宅基地进行农村住宅建设（含改建、翻建）的，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一）现有住宅面积明显偏低，需要扩建住宅的；

（二）同户中兄弟姐妹或者子女达到法定结婚年龄要求分户的；

（三）原有住宅属危房（提供危房鉴定报告或证明材料），不具备居住条件需要拆除重建的；

（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三条 进行农村住宅建设（含改建、翻建），住宅建筑基底面积不得超过原有宅基地面积的 70%；建筑层数原则为一层；层高一般不得超过 4 米。建筑间距按照村庄建设规划要求执行。没有明确要求的，由相邻双方协商约定。

原宅基地面积超出本办法第五条规定的，需在规定的面积内进行建设。凡农村住宅建设面积超出规定标准部分和现有农村住宅建筑面积超出 260 平方米的部分，征地拆迁时一律不予补偿。

第十四条 镇（街道）负责本辖区内农村宅基地住宅建设质量和安全的监督管理及服务工作。

建房村民在开工前应当与乡村规划建设监督管理办公室签订工程服务协议，并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乡村规划建设监督管理办公室应当对开挖地基、安装预制楼板等工程施工关键工序进行技术指导和质量安全巡查、抽查。对影响建设工程质量或者安全的情形，应当及时提出整改要求。未按照要求进行整改的，由镇（街道）责令其停止建设，限期改正。

第十五条 鼓励建房村民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施工企业施工，或者委托具备相应职业技能的专业工匠施工。

建房村民自行组织对工程进行竣工验收，并应通知乡村规划建设监督管理办公室参与监督验收。工程经验收合格后方可使用。

第十六条 建房村民对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负总责，建设工程施工、材料供应等单位或者个人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四章 宅基地使用权的登记、收回与转让

第十七条 宅基地使用权利人依照《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申请办理不动产登记。

第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村民委员会报经镇（街道）审核、县人民政

府批准后，可依法收回宅基地使用权：

- （一）在本村内易地新建住宅的；
- （二）批准后2年以上未开工建设或改变用途的；
- （三）一户超过1处以上宅基地的；
- （四）户口已迁出本村且已不居住的；
- （五）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在社区安置或“人地钱”挂钩进城安置的；
- （六）其他应当收回的情形；

对依法收回的宅基地，由县国土资源局依法办理土地使用权注销登记手续。

第十九条 严格实施“一户一宅”制度。积极开展农村宅基地有偿使用和退出工作，妥善解决一户多宅、超占面积、宅基地闲置等历史遗留问题。经镇（街道）批准后，可实行宅基地有偿使用制度。有偿使用费标准：县城主城区每平方米每年3元，其他地区每平方米每年2元。有偿使用费每年收缴一次。宅基地有偿使用费的85%由村集体使用，主要用于村庄改造和基础设施建设；15%由镇（街道）管理使用，专项用于农村宅基地审批管理与建设管理工作。

第二十条 禁止擅自买卖或非法转让宅基地。符合申请宅基地条件的村民，经所在村集体经济组织同意，可以购买本集体经济组织内他人的宅基地，并依法办理不动产权利转移手续。

第二十一条 严禁利用宅基地进行房

地产开发经营。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二条 通过整体村庄改造等形式集中成片建设农民住房的，用地审批手续与规划建设手续按照国家、省、市有关规定办理。

第二十三条 违反本规定，未经依法批准非法占用集体土地建设住宅、越权或者

违反程序批准宅基地以及非法转让宅基地建设住宅的，由县国土资源局依法查处；违反规划和建设要求的，由镇（街道）、城管执法局等相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依法查处。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 2017 年 8 月 10 日起开始施行，有效期至 2021 年 8 月 9 日。

PYDR-2017-0010007

平阴县人民政府 关于公布政府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的决定

平政发〔2017〕7号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平阴工业园区，县政府各部门：

为深入推进依法行政，加快法治政府建设，根据市法制办《关于开展清理政府规范性文件工作的通知》（济府法字〔2017〕14号）的要求，我县对2017年10月10前制发的规范性文件进行了清理，确定继续实施的规范性文件73件，失效规范

性文件26件（目录详见附件）。

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生效。

附件：平阴县人民政府规范性文件清理目录

平阴县人民政府
2017年12月22日

附件

平阴县人民政府规范性文件清理目录

（一）继续实施的规范性文件目录（73 件）

序号	文件名称	文号	统一登记号	有效期截止日
1	平阴县抚恤定补优抚对象医疗保障实施办法	县政府令第 49 号	PYDR-2015-0010012	2020. 12. 31
2	平阴县河道管理办法	县政府令第 28 号	PYDR-2015-0010013	2020. 12. 31
3	平阴县饮用水水源保护管理办法	县政府令第 64 号	PYDR-2015-0010014	2020. 12. 31
4	平阴县城市供水管理办法	县政府令第 65 号	PYDR-2015-0010015	2020. 12. 31
5	平阴县居民已购公有住房上市交易暂行办法	县政府令第 18 号	PYDR-2015-0010016	2020. 12. 31
6	平阴县城镇廉租住房保障办法	县政府令第 47 号	PYDR-2015-0010017	2020. 12. 31
7	平阴县科学技术奖励办法	县政府令第 34 号	PYDR-2015-0010018	2020. 12. 31
8	平阴县经济适用住房管理办法	县政府令第 57 号	PYDR-2015-0010019	2020. 12. 31
9	关于印发平阴县水土保持管理办法的通知	平政发 [1997]10 号	PYDR-2015-0010020	2020. 12. 31
10	关于开展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试点工作促进城乡统筹发展的意见	平政发 [2009]17 号	PYDR-2015-0010021	2020. 12. 31
11	关于进一步加强全县城乡建设和工程建设抗震防灾工作的意见	平政发 [2008]21 号	PYDR-2015-0010022	2020. 12. 31
12	平阴县新型农村合作医疗管理办法	平政发 [2013]1 号	PYDR-2013-0010001	2018. 3. 31
13	关于进一步规范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试点工作的通知	平政发 [2013]5 号	PYDR-2013-0010005	2018. 4. 30
14	平阴县统筹城乡户籍管理制度改革实施办法	平政发 [2013]6 号	PYDR-2013-0010006	2018. 4. 30

县政府文件

序号	文件名称	文号	统一登记号	有效期截止日
15	平阴县林木采伐管理办法	平政发 [2013]7号	PYDR-2013-0010007	2018.5.31
16	平阴县土地征收补偿安置 费管理办法	平政发 [2014]2号	PYDR-2014-0010002	2019.2.21
17	关于加快建设社会养老服务 体系和发展老年服务产业 的实施意见	平政发 [2014]6号	PYDR-2014-0010006	2019.6.25
18	关于划定我县高污染燃料 控制区的通告	平政发 [2014]9号	PYDR-2014-0010009	2019.12.31
19	平阴县职工基本医疗保险 办法	平政发 [2015]1号	PYDR-2015-0010001	2019.12.31
20	平阴县老年人优惠乘坐县 城区公交车实施办法	平政发 [2015]2号	PYDR-2015-0010002	2020.1.31
21	平阴县房地产开发项目竣 工综合验收管理办法	平政发 [2015]7号	PYDR-2015-0010003	2020.5.24
22	平阴县工商企业亩产税收 考核评价办法	平政发 [2015]10号	PYDR-2015-0010005	2020.8.17
23	平阴县土地征收补偿安置 资金管理办法	平政发 [2015]11号	PYDR-2015-0010006	2020.8.31
24	关于修改《平阴县人民政府 关于进一步做好城乡建设 用地增减挂钩工作的通知》 的决定	平政发 [2015]14号	PYDR-2015-0010009	2018.4.30
25	《平阴县国有土地上房屋 征收补偿和补助奖励办法》	平政发(2015) 16号	PYDR-2015-0010011	2018.12.31
26	平阴县政府投资项目管理 办法	平政发(2016) 1号	PYDR-2016-0010001	2020.12.31
27	山东黄河玫瑰湖国家湿地 公园保护管理办法	平政发(2016) 5号	PYDR-2016-0010002	2020.12.31
28	关于妥善处理国有土地上 历史遗留无证不动产问题 的意见	平政发(2016) 6号	PYDR-2016-0010004	2020.12.31
29	关于进一步加强节约集约 用地的意见	平政发(2016) 7号	PYDR-2016-0010005	2020.12.31
30	平阴县城市基础设施配套 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	平政发(2016) 8号	PYDR-2016-0010006	2021.12.31
31	关于加快电子商务发展的 实施意见	平政发(2016) 9号	PYDR-2016-0010007	2018.12.31

县政府文件

序号	文件名称	文号	统一登记号	有效期截止日
32	关于全面整治露天、骑墙(窗)烧烤的通告	平政发2017)1号	PYDR-2017-0010001	2020. 12. 31
33	关于修改平阴县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补偿和补助奖励办法的通知	平政发(2017)2号	PYDR-2017-0010002	2018. 12. 31
34	平阴县产业发展扶持专项资金使用管理若干规定	平政发(2017)4号	PYDR-2017-0010003	2020. 12. 31
35	平阴县优化环境加快发展扶持政策	平政发(2017)3号	PYDR-2017-0010004	2022. 6. 9
36	平阴县宅基地审批与建房管理意见	平政发(2017)6号	PYDR-2017-0010005	2022. 08. 09
37	关于进一步加强统计基层基础工作的通知	平政办发[2006]6号	PYDR-2015-0020006	2020. 12. 31
38	关于加强农村居民防震保安工作的通知	平政办发[2007]12号	PYDR-2015-0020007	2020. 12. 31
39	平阴县行政复议简易程序暂行规定	平政办发[2009]21号	PYDR-2015-0020008	2020. 12. 31
40	关于印发平阴县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项目资金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	平政办发[2009]25号	PYDR-2015-0020009	2020. 12. 31
41	关于落实县属企业退休职工中独生子女父母养老补助的实施意见	平政办字[2012]97号	PYDR-2012-0020004	2017. 12. 12
42	平阴县建设工程规划批准管理办法	平政办发[2013]2号	PYDR-2013-0020001	2018. 4. 30
43	关于进一步做好外来务工人员子女接受义务教育工作的实施意见	平政办发[2013]6号	PYDR-2013-0020004	2018. 6. 30
44	关于印发平阴县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的通知	平政办字[2013]111号	PYDR-2013-0020005	2018. 12. 25
45	平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政策的补充意见	平政办发[2014]7号	PYDR-2014-0020005	2018. 4. 30
46	平阴县现行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	平政办发[2014]6号	PYDR-2014-0020004	

县政府文件

序号	文件名称	文号	统一登记号	有效期截止日
47	平阴县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一期）	平政办发 [2014]9号	PYDR-2014-0020006	
48	平阴县审计结果公告办法	平政办发 [2014]11号	PYDR-2014-0020008	2019. 9. 21
49	平阴县土地综合整治项目基础设施配套资金使用管理办法	平政办发 [2014]13号	PYDR-2014-0020009	2017. 12. 31
50	平阴县中小企业助保金贷款管理办法	平政办发 [2014]14号	PYDR-2014-0020010	2017. 12. 31
51	《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安全生产“三同时”和职业卫生“三同时”工作的意见》	平政办发 [2015]1号	PYDR-2015-0020001	2020. 2. 10
52	《平阴县金融创新发展引导资金管理暂行办法》	平政办发 [2015]5号	PYDR-2015-0020004	2017. 12. 31
53	平阴县农村生活垃圾处理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	平政办发 (2016) 1号	PYDR-2016-0020001	2021. 2. 28
54	平阴县征地拆迁补偿审计监督办法	平政办发 (2016) 2号	PYDR-2016-0020002	2018. 2. 28
55	平阴县安全生产专家管理办法	平政办发 (2016) 3号	PYDR-2016-0020003	2021. 3. 14
56	关于调整征地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标准的通知	平政办发 (2016) 4号	PYDR-2016-0020004	2019. 2. 18
57	平阴县城乡医疗救助及重大疾病医疗救助办法	平政办发 (2016) 5号	PYDR-2016-0020005	2020. 12. 31
58	平阴县县级储备粮管理办法	平政办发 (2016) 6号	PYDR-2016-0020006	2021. 5. 31
59	平阴县科技创新券管理使用办法（试行）	平政办发 (2016) 7号	PYDR-2016-0020007	2018. 5. 31
60	平阴县城市社区工作者管理办法	平政办发 (2016) 10号	PYDR-2016-0020008	2020. 12. 31
61	平阴县商品房预售资金监督管理办法	平政办发 (2016) 11号	PYDR-2016-0020009	2020. 12. 31

县政府文件

序号	文件名称	文号	统一登记号	有效期截止日
62	平阴县新建物业质量保修金监管实施细则	平政办发 (2016) 14号	PYDR-2016-00200010	2020. 12. 31
63	关于印发平阴县政府投资项目工程签证管理办法和政府投资项目审计监督办法的通知	平政办发 (2016) 12号	PYDR-2016-00200011	2020. 12. 31
64	平阴县贫困重性精神病人医疗救助办法	平政办发 (2016) 13号	PYDR-2016-00200012	2020. 12. 31
65	关于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的实施意见	平政办发 (2016) 15号	PYDR-2016-00200013	2020. 12. 31
66	平阴县公共资源交易代理机构备选名录管理办法	平政办发 (2016) 17号	PYDR-2016-00200014	2020. 12. 31
67	修改平阴县商品房预售资金监督管理办法的通知	平政办发 (2016) 18号	PYDR-2016-00200015	2020. 12. 31
68	平阴县县级投资土地整治项目管理办法	平政办发 (2016) 16号	PYDR-2016-00200016	2020. 12. 31
69	平阴县安全生产举报奖励办法（试行）	平政办发 (2017) 2号	PYDR-2017-0020001	2019. 5. 31
70	平阴县财政光伏扶贫资产和收益分配管理办法	平政办发 (2017) 4号	PYDR-2017-0020002	2022. 5. 31
71	平阴县畜禽养殖禁养区、限养区和适养区划分方案	平政办发 (2017) 3号	PYDR-2017-0020003	2022. 5. 31
72	平阴县县级预算单位财政拨款结转结余资金管理办法（试行）	平政办发 (2017) 5号	PYDR-2017-0020004	2019. 9. 30
73	平阴县举报散煤经营奖励办法	平政办发 (2017) 6号	PYDR-2017-0020005	2019. 9. 30

(二) 失效的规范性文件目录 (26 件)

序号	文件名称	文号	统一登记号
1	平阴县违法建设和违法占地查处控制办法	县政府令第 63 号	PYDR-2015-00 10023
2	关于进一步加强农村五保供养工作的意见	平政发[2007]4 号	PYDR-2015-00 10024
3	平阴县城市地下管线规划建设管理办法	县政府令第 54 号	PYDR-2015-00 10025
4	关于印发平阴县农村公共供水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	平政发[2010]19 号	PYDR-2015-00 10026
5	关于印发平阴县地方志工作管理办法的通知	平政发[2011]13 号	PYDR-2015-00 10027
6	平阴县殡葬管理办法	平政发[2012]8 号	PYDR-2012-00 10002
7	平阴县地方水利建设基金筹集和使用管理办法	平政发[2012]12 号	PYDR-2012-00 10003
8	平阴县留地安置管理暂行办法	平政发[2014]3 号	PYDR-2014-00 10003
9	平阴县加快服务业发展实施意见(试行)	平政发[2014]7 号	PYDR-2014-00 10007
10	平阴县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征收使用管理试行办法	平政发[2014]8 号	PYDR-2014-00 10008
11	平阴县稳定增长促进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	平政发(2015)8 号	PYDR-2015-00 10004
12	平阴县处理历史遗留无证住宅办证问题若干规定	平政发[2015]12 号	PYDR-2015-00 10007
13	平阴县公共资源交易管理暂行办法	平政发[2015]13 号	PYDR-2015-00 10008
14	关于推进城区住宅房屋征收货币化补偿安置的意见	平政发[2015]15 号	PYDR-2015-00 10010
15	关于印发平阴县乡镇敬老院规范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平政办发[2004]24 号	PYDR-2015-00 20010
16	转发县民政局关于平阴县乡镇敬老院规范化管理实施意见的通知	平政办发[2008]14 号	PYDR-2015-00 20011
17	平阴县政府投资项目审计监督办法	平政办发[2011]2 号	PYDR-2015-00 20012
18	平阴县财政监督办法	平政办发[2012]6 号	PYDR-2012-00 20003

县政府文件

序号	文件名称	文号	统一登记号
19	县级土地开发复垦项目实施办法	平政办发[2013]5号	PYDR-2013-00 20003
20	平阴县一事一议财政奖补美丽乡村建设试点项目及资金管理办法（试行）	平政办发[2014]1号	PYDR-2014-00 20001
21	平阴县社区工作者管理办法（试行）	平政办发[2014]2号	PYDR-2014-00 20002
22	平阴县水利工程管理养护维修办法（试行）	平政办发[2014]5号	PYDR-2014-00 20003
23	平阴县县级科技计划项目管理暂行办法	平政办发[2014]10号	PYDR-2014-00 20007
24	平阴县城乡居民临时救助办法（试行）	平政办发[2015]2号	PYDR-2015-00 20002
25	《平阴县畜禽养殖禁养区、限养区和适养区划分方案》	平政办发[2015]3号	PYDR-2015-00 20003
26	《平阴县食品安全举报奖励实施办法（试行）》	平政办发[2015]6号	PYDR-2015-00 20005

PYDR-2017-0010006

平阴县人民政府 关于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的通告

平政发〔2017〕8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和《济南市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的规定》等法律法规相关规定，现将全县禁放烟花爆竹区域范围及有关规定的公告如下：

一、本县下列区域禁止燃放烟花爆竹：
县城主城区（东至济菏高速，北至新220国道，南至105国道、S329省道交叉范围内的区域）和各镇政府驻地。

二、上述区域之外的下列场所禁止燃放烟花爆竹：

（一）机关办公场所；
（二）文物保护单位；
（三）车站、码头等交通枢纽，高速公路、隧道、立交桥等交通设施安全保护区内；

（四）易燃易爆危险物品生产、经营、储存场所；

（五）输变电设施安全保护区；

（六）医疗机构、幼儿园、中小学校、福利院、敬老院；

（七）山林等重点防火区，大中型水库管理区；

（八）商场、集贸市场、风景名胜区、公园、室内公共娱乐场所、公共文化设施、宗教活动场所；

（九）高层建筑物、地下建筑物、在建高层建筑物施工现场。

各镇人民政府根据需要可以划定其他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的区域，并向社会公布。

前款所列场所应当设置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的统一警示标识，并做好安全提示和防范工作。

三、禁止燃放烟花爆竹区域，不得销售（储存）烟花爆竹。

四、重污染天气期间，本县行政区域内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燃放烟花爆竹、举办焰火晚会以及其他大型焰火燃放活动。

县政府文件

重污染天气由县政府依据环境保护、气象部门的预警报告确定并向社会发布。

五、遇有重大公共庆典，需要举办焰火晚会以及其他大型焰火燃放活动的，经市政府确定，主办单位应当依法向公安部门提出申请。获得许可的，由市政府发布公告。

六、在禁止燃放烟花爆竹区域燃放烟花爆竹的，在重污染天气期间燃放烟花爆竹的，由公安部门责令改正，并依据有关

规定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在禁止燃放烟花爆竹区域销售(储存)烟花爆竹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依法予以处理。

本通告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2年12月31日。

平阴县人民政府

2017年12月25日

PYDR-2017-0010008

平阴县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平阴县统筹城乡户籍管理制度改革 实施细则的通知

平政发〔2017〕9号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县政府各部门：

《平阴县统筹城乡户籍管理制度改革实施细则》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平阴县人民政府
2017年12月29日

平阴县统筹城乡户籍管理制度改革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深化户籍制度改革，加快城镇化进程，根据《山东省户口登记管理规范》（鲁公通字〔2016〕179号）、济南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深化户籍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济政发〔2017〕14号）文件精神，针对全县人口现状和人口

发展趋势，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按照“统筹兼顾、科学合理、全面放宽”的原则，吸引有合法稳定住所或合法稳定就业人员落户城镇，推动本地农业转移人口就地转化落户城镇。

第三条 平阴县户籍以外人员迁入县城区、镇驻地、基层中心社区，以及平阴户籍农村居民转为本县城镇居民适用本细则，

其他户口迁移、登记仍按原有规定执行。

第二章 转户条件

第四条 就业落户。驻平阴党政机关、人民团体、企事业单位引进、聘用、招收的职工，按规定签订劳动合同，并参加本地城镇职工养老保险，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可申请落户。

在县域内无合法住房且无直系亲属投靠的，可申请落入所在单位集体户。所在单位不具备设立集体户条件的，可申请落入县人才服务中心集体户或社区集体户。

第五条 居住落户。在县域内，拥有合法商品住宅房产（含居住性质公寓、政府规划的回迁安置房），取得房产证或不动产证，房主本人、配偶及其未成年子女，可一并申请落户。

房屋产权属共同所有的，如所有人均系外地常住户口居民，在征得共同所有权人同意后，其实际居住一方可以办理居住落户。

第六条 政策落户。按照有关政策规定，相关管理部门调入、接收、安置或个人申报的下列人员，可迁入落户。所在单位不具备设立集体户条件的，可申请落入县人才服务中心集体户或社区集体户。

（一）经组织、人社部门批准调入（含录用、聘用）的党政机关、人民团体、事

业单位、国有企业的干部、职工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二）经毕业生主管部门办理派遣接收手续、落实就业岗位的全日制普通大专院校、技工学校毕业生；

（三）由退伍安置部门接收，并被本县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录用或聘用的易地安置退役士官（兵）。

第七条 引进项目落户。在县域落户的国内外公司、地区分公司或分支机构，银行、保险、证券等金融机构，高新技术企业、先进制造企业、现代服务企业，以及中央、省直单位、国有企业以及分支机构，依据相关手续，其职工可成建制落户。

第八条 投资经商落户。在县域内投资经商、个体经营，有稳定经营场所（含租赁并经房主许可）、取得工商营业执照且依法经营的法定代表人或经营者，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可申请落户。

房屋承租人不再租住的，应当在停止居住前及时将户口迁出。

第九条 亲属投靠落户。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可投靠亲属迁入落户。

（一）夫妻投靠：外地居民与本县常住户口居民登记结婚，可随时办理夫妻投靠落户，不受婚龄、年龄限制；

（二）夫妻一方原籍为平阴县，现户籍地不符合其配偶落户政策的，其配偶可迁入我县投靠公婆或岳父母落户；

(三) 子女投靠：未成年子女随父或随母落户；

(四) 未婚(含离婚)、成年子女投靠城镇共同居住生活的父母落户；

(五) 父母投靠：父母不受年龄和身边有无子女限制，允许来平阴投靠有合法稳定住所的成年子女落户；

(六) 因父母双亡而投靠其祖父母、外祖父母、法定抚养人的未成年人。

第十条 基层中心社区户口迁移需具备下列条件：

(一) 对撤并、合并村庄的基层中心社区居民，整建制形式或个人申报将户口迁移至其实际居住的基层中心社区落户；

(二) 在农村新型社区就业、个体经营的农村居民，可迁入基层中心社区或社区集体户落户；

(三) 子女与父母之间相互投靠、夫妻投靠参照本细则第九条的入户条件，迁入基层中心社区落户。

第三章 户口迁移类型及证明材料

第十一条 办理落户需提供以下必备材料：

(一) 申请人申请；

(二) 申请人居民身份证、户口簿(或户籍证明)；

(三) 接收户口单位同意接收证明信

或《迁入户口通知单》。

第十二条 根据落户类别不同，需分别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一) 就业迁移落户。

1. 与工作单位签定的就业劳动合同、养老保险缴纳证明；

2. 落集体户的开具单位接收证明或人才集体户接收证明，无房证明；

3. 随迁配偶、未成年子女的，还需提交以下材料：

(1) 配偶、子女的居民户口簿、居民身份证；

(2) 结婚证；

(3) 子女的《出生医学证明》或其他子女关系证明。

(二) 居住迁移落户。

1. 申请人房屋产权证明或不动产证明(含房屋产权证或不动产证、或安置协议和证明，公有住房产权单位、房屋管理部门出具的分配住房等合法有效使用权证明)；

2. 结婚证或未婚声明(限达到法定婚龄的未婚人员)；

3. 配偶、未成年子女随迁的，需提供以下材料：

(1) 配偶、子女的居民户口簿、居民身份证；

(2) 子女的《出生医学证明》或其他子女关系证明；

(3) 父母非婚生育说明(限非婚生育未成年子女且父母至今未结婚登记的)或者法定抚养权证明。

(三) 落实政策迁移落户。

1. 录用、聘用证明材料或就业劳动合同、养老保险缴纳证明;

2. 大中专学生毕业派遣的提供报到证、学历证书;

3. 退伍安置士兵提供安置落户介绍信、退伍证、军人身份证编码登记表;

4. 若有随迁人员,其户口簿上需体现家庭成员关系,或提供可证明家庭成员关系的证明材料;

5. 落集体户的提供无房证明、单位接收证明或人才集体户接收证明。

(四) 亲属投靠户口迁移。

1. 夫妻投靠的需提供申请人《结婚证》原件及复印件;

2. 再婚夫妻投靠的随迁未成年子女需出具具有法律效力的抚养证明或者公证书;

3. 离婚子女投靠父母的,需提供户口迁出地的无房产证明。离婚期限达半年以上的填写申请迁入人未再婚的书面声明;

4. 家庭成员关系的其他证明材料,如原户籍档案材料、工作档案、学籍档案等其他有效证明家庭成员关系的证明材料(限于子女与父母之间的投靠);

5. 因夫妻一方原籍系平阴县,户籍在县外,其配偶投靠平阴籍一方父母的,被投

靠夫妻一方的户籍地公安机关或单位出具其配偶不符合迁入当地落户政策的证明;

6. 被投靠方户口在单位集体户的,需提供户口管理单位同意接收户口证明。

(五) 投资经商户口迁移。

1. 《营业执照》原件及复印件;

2. 家庭成员关系的其他证明材料,如原户籍档案、工作档案、学籍档案等其他有效证明家庭成员关系的证明材料(限于有随迁人员的投靠);

3. 出租人与承租人签订的租赁合同,其中需注明是否同意承租人将户口迁入等有关内容;承租人出具县内无房产证明(限于涉及租赁房屋的迁移)。

(六) 农村新型社区居民户口迁移。

1. 村(居)委会购房协议(合同)的原件、复印件;

2. 购房发票或收据的原件、复印件;

3. 社区居委会证明或村(居)居委会证明。

第十三条 迁往区域属农村地区的,按下列规定执行:

(一) 离婚回原籍。原户口由本县农村地区迁出,因离婚本人无合法稳定住所与父母实际共同居住生活的,可以参照子女投靠父母(其未成年子女可以随迁)相关规定执行,申请将户口迁回现父母处。

符合条件的,提供下列申报材料:

1. 被投靠人申请(需经被投靠人、投

靠人双方共同签字确认)；

2. 被投靠人、投靠人居民户口簿、居民身份证；

3. 离婚证明材料(离婚证、离婚协议或离婚判决书等)；

4. 村(居)委会出具的产权、居住情况及同意落户意见证明,并经社区民警核实签字；

5. 亲属关系证明材料(户口簿已记载家庭成员关系的除外)；

6. 户口从该村迁出的相关证明材料；

7. 无房证明材料(本县以及现户口所在地的不动产登记部门均出具)。

(二) 退休回原籍。原户口由本县农村地区迁出的退休人员,本人在原籍有合法产权住房且实际生活居住的,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可迁入落户。符合条件的,提供下列申报材料:

1. 申请人申请；

2. 居民户口簿、居民身份证、退休证明；

3. 村(居)委会出具的产权、居住情况及同意落户意见证明,并经社区民警核实签字；

4. 户口从该村迁出的相关证明材料；

5. 迁入地村(居)的集体土地使用权证；

6. 亲属关系证明材料(户口簿已记载家庭成员关系的除外)。

(三) 父母投靠成年子女。父母跟随成年子女在农村生活居住,并且在现户籍地无合法稳定住所的,投靠成年子女不受年龄限制,符合条件的,需完备以下申报材料:

1. 被投靠人申请(需经被投靠人、投靠人双方共同签字确认)；

2. 被投靠人、投靠人的居民户口簿、居民身份证；

3. 被投靠方村(居)的集体土地使用证明(不动产登记部门出具的证明或证书)；

4. 村(居)委会出具的产权、居住情况及落户意见证明,并经社区民警核实签字；

5. 投靠人户籍所在地以及本县不动产登记部门出具的无房证明；

6. 亲属关系证明(户口簿已记载家庭成员关系的不再提交)。

(四) 其他回原籍。原户口由本县农村地区迁出,本人及随迁人员在现户籍地以及本县均无合法稳定住所、无合法稳定职业的,本人在原籍有合法产权住房且实际生活居住的,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可整户迁入落户。符合条件的,提供下列申报材料:

1. 迁入人申请；

2. 迁入人居民户口簿、居民身份证；

3. 村(居)委会出具的产权、居住情况及同意落户意见证明,并经社区民警核实签字；

4. 户口从该村居迁出的相关证明材料

5. 迁入地村（居）的集体土地使用权证；

6. 所迁移成年人员由本县及现户口所在地人社部门出具的未参加社会保险证明（即：职工保险）；

7. 所迁移人员由本县及现户口所在地不动产登记部门出具的无房产证明；

8. 亲属关系证明材料（户口簿已记载家庭成员关系的除外）。

第四章 办理程序

第十四条 办理转户事项应当由本人或未成年人的监护人提出书面申请，说明转户事由和相关情况，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第十五条 符合条件，证明材料齐全的，由迁入地公安派出所受理。

第十六条 符合条件，但证明材料不齐全的，迁入地公安派出所应当场一次性书面告知需补充的证明材料。

第十七条 县内居民户口迁移手续齐全的，由迁入地公安派出所当场办结；县外迁入人员，符合条件、材料齐全的，迁入地公安派出所应自受理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办结。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八条 本细则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有效期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平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县政府领导成员分工的通知

平政办发〔2017〕1号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平阴工业园区，县政府各部门，各企事业单位：

经第十八届县人民政府第一次常务会议研究通过，现将县政府领导成员分工通知如下：

焦卫星同志主持县政府全面工作。负责财政、审计、编制工作。

范嘉池同志负责工业园区、工业经济、招商引资工作。主持工业园区管委会工作。分管和协调经济和信息化局、投资促进服务中心。联系县总工会、工商联、供电公司、油气管道单位。

于瑞民同志协助县长主持县政府日常工作。负责综合管理、应急管理、项目建设、民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环境保护、政务服务、税务、金融工作。分管和协调县政府办公室、发改委（物价局）、监察局、民政局、人社局、环保局、统计局、政务服务中心管理办公室、政务服务中心、信访局、国税局、地税局、金融工

作办公室（地方金融监管局）、人民银行平阴支行。联系县人武部、法院、检察院、驻平阴金融机构、保险机构。

协助县长分管县财政局、审计局、编办工作。

赵锋同志负责公安、司法、安全生产、城管执法、消防工作。主持县公安局工作。分管和协调县司法局、安监局、城管执法局、消防大队、民族宗教局。

协助于瑞民同志分管信访局工作。

董泽勇同志负责规划建设管理、棚改旧改（征收拆迁）、土地整治和增减挂钩、交通运输工作。分管和协调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规划局、人民防空办公室）、国土资源局、交通运输局、公路局、城市更新服务中心、房屋管理服务中心、环卫绿化管护中心、城改中心、城改公司、城建公司、土地整治公司。联系县邮政局、传输局、联通公司、移动公司、电信公司、城镇燃气经营企业、供热公司、石油分公

县政府文件

司。

协助赵锋同志分管城管执法局工作。

张军同志负责农业和农村经济、扶贫、外经外贸、市场建设、服务业、市场监管工作。分管和协调县农办、农业局、水务局、林业局、扶贫办、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市场监管局、综合检验检测中心、畜牧兽医局、农机局、商务局（商务信息中心）、粮食局、供销社、贸易促进委员会（平阴商会）、蔬菜技术服务中心、大寨山自然保护区管理处、台湾农业园管委会办公室、黄河玫瑰湖国家湿地公园服务中心。联系县黄河局、气象局、水文局。

侯秀贞同志负责科技、教育体育、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卫生计生、妇女儿童、

残联、档案、史志工作。分管和协调县科技局（地震局）、教育体育局、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卫生计生局、旅游局、广播电视台、台办、残疾人联合会、档案局、史志办。联系县妇联、老龄办、红十字会、科协、盐务局、烟草专卖局、广电网络公司。

毛岩鹏同志协助范嘉池同志负责工业园区、招商引资工作；协助侯秀贞同志分管县科技局（地震局）工作。

姜爱文同志主持县政府办公室工作。

平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年2月9日

PYDR-2017-0020001

平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平阴县安全生产举报奖励办法（试行） 的 通 知

平政办发〔2017〕2号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平阴工业园区，县政府有关部门：

《平阴县安全生产举报奖励办法（试行）》已经县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平阴县人民政府办公
室2017年5月9日

平阴县安全生产举报奖励办法（试行）

第一条 为加强安全生产领域的社会监督，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制止和惩处非法违法行为，有效预防和遏制生产安全事故发生，保障国家和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依据国家安监总局、财政部《安全生产举报奖励办法》（安监总财〔2012〕63号）、省政府办公厅《山东省安全生产举报管理办法》（鲁政办字〔2015〕198

号）和省安监局、财政厅《山东省安全生产举报奖励办法》（鲁安监发〔2015〕140号）等有关规定，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县行政区域内所有生产经营单位涉及的安全生产事项。国家机关、事业单位、人民团体、社会团体涉及的安全生产事项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三条 县人民政府负责举报奖励工作的组织领导工作。

县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以下简称县安委办）负责举报奖励工作的组织实施、综合协调、奖金审定及发放、信息披露、档案整理等工作。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以下简称安监部门）负责全县安全生产举报事项的受理、调查处理及奖励申报等工作。

行业管理部门根据职责分工，负责本部门职责范围内以及县安委办移送涉及本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举报事项的受理、调查处理及奖励申报等工作。

财政部门负责举报奖励专项资金保障、审核工作。

第四条 安监部门应当建立健全安全生产事故隐患、非法违法行为和生产安全事故举报的受理、核查、处理、协调、督办、移送、答复、统计和报告制度。

第五条 本办法所称安监部门是指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行业管理部门是指县政府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其他部门。

第六条 任何单位、组织和个人（以下统称举报人）有权向县级以上安监部门或者其他行业管理部门举报我县行政区域内生产经营单位存在的安全生产事故隐患和非法违法行为以及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后瞒报、谎报的情况。安全生产事故隐患、非

法违法行为和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后瞒报、谎报的举报范围：

（一）工矿企业、危险物品生产、经营、存储、运输、使用单位存在的安全生产事故隐患和其他非法违法行为；

（二）道路交通、水上交通等行业存在的安全生产事故隐患和其他非法违法行为；

（三）火灾隐患和其他消防安全非法违法行为；

（四）特种设备事故隐患和其他非法违法行为；

（五）学校、医院、旅游及公共娱乐场所等人员密集场所，可能引起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的事故隐患；

（六）建设工程项目存在的事故隐患和建筑行业安全生产非法违法行为；

（七）非法从事烟花爆竹生产、批发、零售等行为；

（八）非法制造、销售、使用特种设备的行为；

（九）非法生产、经营、使用、存储、运输危险化学品的行为；

（十）各行业（领域）、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在生产经营活动和相关活动中发生重伤、死亡、中毒事故（不包括自然灾害引起的事故）等，事故单位或有关人员破坏或伪造事故现场、隐瞒不报、谎报的情形

（十一）其他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

规定的非法违法行为。

第七条 本办法所称安全生产事故隐患(以下简称事故隐患),是指生产经营单位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标准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的规定,或者因其他因素在生产经营活动中存在可能导致事故发生的物的危险状态、人的不安全行为和管理上的缺陷。

事故隐患分为一般事故隐患和重大事故隐患。一般事故隐患是指危害和整改难度较小,发现后能够立即整改排除的隐患。重大事故隐患是指危害和整改难度较大,应当全部或者局部停产停业,并经过一定时间整改治理方能排除的隐患,或者因外部因素影响致使生产经营单位自身难以排除的隐患。

有关水上交通、道路交通、建筑施工等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规、标准对该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重大事故隐患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第八条 本办法所称安全生产非法违法行为,是指国家安监总局、财政部《安全生产举报奖励办法》(安监总财〔2012〕63号)第六条规定的情形和行为。

第九条 举报人可以通过安全生产举报电话“12350”、县长安全生产举报热线“15628912350”和县安委办举报电话“87612350”,或者以书信、电子邮件、短信、微信、传真、走访等方式举报。举

报内容应当满足以下条件:举报人应当提供被举报对象的情况,包括单位名称、所在区域(地址)、非法违法的基本事实、目前现状及已经或可能产生的危害。举报人举报的事项应当客观真实,对所提供举报内容的真实性负责,不得捏造、歪曲事实,不得诬告、陷害他人。

第十条 受理举报后,调查核实情况时,不得出示举报材料原件或者复印件,不得暴露举报人;除调查工作需要外,不准对手写的匿名信函鉴定笔迹;

宣传报道和奖励举报有功人员,除本人同意外,不得公开举报人的姓名、单位;

在调查核实结束后,除无法联系举报人外,应当采取适当方式向举报人反馈核查结果。

第十一条 安全生产事故隐患、非法违法行为、生产安全事故的举报按下列程序处理:

(一) 举报登记。受理举报的安监部门或者行业管理部门对举报进行登记,属于管辖范围内的举报事项,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受理;不属于管辖范围内的举报事项,应在3个工作日内将举报材料移送有管辖权的部门处理。其中对举报生产安全事故的应立即受理或移送。

(二) 举报调查。受理举报的安监部门或行业管理部门应当及时核查处理举报事项,自受理之日起30日内办结;情况复

杂的，经上一级安全监管部門或行业管理部門批准，可以适当延长核查处理时间，但延长期限不得超过 30 日，并告知举报人延期理由。

（三）处理决定。负责调查的安监部門或行业管理部門应按照法定处理程序依据核查事实对举报件调查做出结论意见或处理决定。

（四）举报反馈。负责调查的安监部門或行业管理部門应将核实后的简要情况、处理决定 10 个工作日内告知举报人。

（五）案卷管理。负责调查的安监部門或行业管理部門应及时将处理结果归档，并做好相关统计工作。

第十二条 下列举报不适用于本办法的奖励规定：

（一）已经受理或正在查处的生产安全事故、重大事故隐患、非法违法行为。

（二）举报人是对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负有特定责任和义务的人及其直系亲属。

（三）2017 年 1 月 1 日之前存在的安全生产事故、安全生产非法违法行为的举报。

（四）安监部門认为不应奖励的其他案件。

第十三条 经调查属实的，按照下列规定对举报人给予一次性奖励：

（一）事故隐患。

1. 对举报安全生产一般事故隐患的，

每案奖励举报人一百元至五百元；

2. 对举报安全生产重大事故隐患的，每案奖励举报人五百元至一千元。

（二）安全生产非法违法行为。

举报自然人或其它企业从事各种非法违法生产经营建设行为的，每案奖励举报人一千至五千元。

（三）生产安全事故。

1. 对举报瞒报、谎报一般事故的，每案奖励举报人五千至一万元；

2. 举报瞒报、谎报较大以上事故的，每案奖励举报人三万至五万元。

第十四条 举报奖励按照以下程序办理：

（一）申请。安监部門或行业管理部門受理的举报案件经调查属实的，案件经办人按照本办法规定确定拟发奖金数额并说明奖励依据，填写《平阴县安全生产举报奖励审批表》后，报县安委办审批。其中，奖励金额在一千元以下(含一千元)的，由安监部門审批；奖励金额在一千元以上至一万元(含一万元)的，由县安委会分管行业的副主任审批；奖励金额在一万元以上的，由县安委会主任或委托的副主任召集监察、财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相关行业管理部門等成员单位部门负责人集中研究审批。

（二）认定。县安委办应当自案件调查处理机关报送的奖励申请之日起 10 个

工作日内作出认定。

(三)告知。县安委办应当自作出认定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通知案件调查处理机关。案件调查处理机关应在5个工作日内按照举报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告知举报人案件处理结果、拟定奖励金额及奖金领取方式等事项。无法通知举报人的,应将情况记录在案,并可以在一定范围内进行公告;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未领取奖金者,视为放弃领奖权利,能够说明理由的可以延长30日领取。

(四)领取。

1.自通知举报人到领取奖励期限为60日。举报人自愿到场领取奖金的,由举报人自行填写《举报奖励领取单》,并提交领款人有效身份证件,按程序审核后,财务人员向领取人发放奖金。

2.举报人不愿意到场领取奖金的,由举报人以电话、短信或书信等方式向办案人员指定银行账户(含个人银行卡号)作为收款帐号。办案人员根据举报人的指定,拟出书面说明,注明举报人电话号码、指定帐号的具体日期和时间、使用的电话号码、指定的收款人和帐号(卡号)等事项,交奖励发放机关,然后由奖励发放机关财务人员和主要领导审核后,由财务人员直接向举报人指定的帐号(卡号)存入举报人应获得的奖金,存入凭证经主要领导复核签字认可。

第十五条 实行一案一奖的原则。同一案件有两个或两个以上举报人的,原则上对第一举报人给予奖励,其他人员给予表扬;对共同举报同一案件的,奖金合计总额不得超过上述规定标准。奖金可以平均分配,由第一署名人或者第一署名人书面委托的其他署名人领取。对同一违法行为分别同时向县安监部门或行业管理部门举报的,或者向县以上政府部门举报的,由负责案件查处的县政府相关部门进行申请,不重复奖励。

第十六条 安全生产举报奖励资金由同级财政预算安排,在县安监部门设立奖励专户。

第十七条 安全生产举报奖励资金只能用于安全生产举报奖励,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截留、挪用。财政、审计部门定期组织对安全生产举报奖励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

第十八条 受理举报的安监部门或者行业管理部门应当依法保护举报人的合法权益并为其保密。严禁泄露举报人的姓名、工作单位、家庭住址等情况;严禁将举报材料和举报人的有关情况透露或者转给被举报单位和被举报人。对举报人进行打击报复的,有关部门要依法严肃查处;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举报人向安监部门或者行业管理部门恶意提供虚假信息的,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处理。

第十九条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给予相关责任人员依情节轻重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构成犯罪的，追究其刑事责任。

（一）利用职权徇私舞弊、故意拖延发放奖金、冒领奖金、收受或变相收受举报人奖金回扣的；

（二）挪用、侵吞举报人没有领取的奖金的；

（三）捏造举报人、指使或教唆他人冒充举报人领取奖金的；

（四）泄露举报人信息的。

对挪用、侵吞、冒领的奖金予以追缴。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 2017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19 年 5 月 31 日。

附件：平阴县安全生产举报奖励申请表

附件

平阳县安全生产举报奖励申请表

案件名称				
当事人				
地址				
举报人	姓名		联系方式	
案情简介				
案件处理 奖励意见	签名： 年 月 日			
安委会办公室 审核意见	签名： 年 月 日			
主管领导 意见	签名： 年 月 日			
签收	签名： 年 月 日			

PYDR-2017-0020003

平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平阴县畜禽养殖禁养区、限养区和 适养区划分方案的通知

平政办发〔2017〕3号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平阴工业园区，县政府各部门，各有关企业：

《平阴县畜禽养殖禁养区、限养区和适养区划分方案》已经县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平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年6月1日

平阴县畜禽养殖禁养区、限养区和 适养区划分方案

为贯彻落实《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合理优化我县畜禽养殖规划布局，有效防治畜禽养殖污染，促进畜禽养殖业持续健康发展，改善生态环境，保障群众生产生活条件，特制定我县畜禽养殖禁养区、限养区和适养区（以下简称“三区”）划分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优化畜禽养殖产业布局、控制农业面源污染、保障生态环境安全为目标，按照“科学规划、合理布局、控量减污、统筹兼顾”的总体要求，科学划定畜禽养殖“三区”，调整优化全县畜禽养殖生产布局，实现畜禽养殖废弃物减量化、无害化、

资源化和生态化，促进畜牧业生产与生态环境保护全面协调发展。

二、划分原则

(一) 统筹兼顾的原则。既要有利于促进畜牧业生产、保护生态环境，又要兼顾城镇发展等客观情况。

(二) 科学可行的原则。必须经过严谨的科学论证，要具有较强的可操作性。

(三) 依法合规的原则。必须依法划定，不得违背有关法律法规规章。

(四) 以人为本的原则。必须把维护群众的合法权益贯彻工作始终。

三、划定依据

(一)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年)；

(二)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2005年)；

(三)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08年修订)；

(四)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2013年)；

(五) 《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2013年)；

(六) 《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2015年)；

(七) 《山东省畜禽养殖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232号)；

(八) 《山东省南水北调工程沿线区域水污染防治条例》(2006年)；

(九) 《畜禽养殖业污染防治技术规范》(HJ/T81—2001)；

(十) 《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定技术指南》(2016年)；

(十一) 济南市《关于加强畜禽养殖污染综合治理工作的意见》(2015年)；

(十二) 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技术规范。

四、划分类型

全县畜禽养殖区域划分为禁养区、限养区和适养区，区域划分对象为达到山东省人民政府确定的养殖规模标准的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

(一) 禁养区：禁养区是指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按照法律、法规、规章等有关规定划定的禁止建设养殖场或禁止建设有污染物排放的养殖场的区域。

(二) 限养区：限养区是指按照法律、法规、行政规章等规定，在一定区域内限定畜禽养殖数量和规模的区域。

(三) 适养区：除禁养区、限养区以外的区域，原则上可作为畜禽适养区。

五、划分区域范围

(一) 畜禽养殖禁养区范围

1、城镇居民区、文化教育科学研究区等人口集中区域。

平阴县城核心区、各街镇驻地、学校、医院等外延200米内的区域。

2、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重要地表水功

能区、南水北调工程干线及其设施的保护区域。

生活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周边200米范围内的区域。

南水北调平阴段两岸1000米范围内，黄河平阴境内流域500米范围内，汇河平阴段、浪溪河、安滦河、玉带河、锦水河（平阴县城核心区外）两侧200米范围内的区域。

东阿水库、罗宅水库、毛铺水库等重点水库周边200米范围内的区域。

3、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区的核心区和缓冲区。

云翠山、胡庄海棠园等风景名胜区和山东黄河玫瑰湖国家湿地公园、浪溪河省级湿地公园、锦水河省级湿地公园、环秀市级森林公园核心范围内的区域。

平阴县大寨山省级自然保护区的核心区和缓冲区范围内。

4、环境质量达不到功能区标准的区域。

5、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区域。

(二) 畜禽养殖限养区范围

1、平阴县城核心区、各街镇驻地、学校、医院等外延200米—500米的区域。

城镇规划区开始开发建设的，其建设范围按核心区标准将相应范围的限养区转为禁养区管理。

2、农村社区、村庄等居民集中居住区及周边200米以内的区域。

3、饮用水水源地及重要的河流、水库周边地区。

生活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周边200米—500米范围内的区域。

南水北调平阴段两岸1000米—1500米范围内，黄河平阴境内流域500米—1000米范围内，汇河平阴段、浪溪河、安滦河、玉带河、锦水河（平阴县城核心区外）两侧200米—500米范围内的区域。

东阿水库、罗宅水库、毛铺水库等重点水库周边200米—500米范围内的区域。

4、主要交通干线两侧。高速公路、国道和省道等交通干线两侧各500米以内的区域。

5、畜禽高密度饲养区。

6、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区域。

(三) 畜禽养殖适养区范围

禁养区、限养区以外的区域，原则上符合城镇发展规划可以养殖的区域作为畜禽养殖适养区。

畜禽养殖“三区”划定后，原则上5年内不做调整。需要调整的，由县人民政府根据《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定技术指南》适时作出调整。

六、工作要求

对不同区域内的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实行统筹规划、区别对待、分类指导、综合整治。

(一) 畜禽养殖禁养区要求

1、在禁养区内，不得新建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已经建成的，由县人民政府按照国家 and 省市有关规定，逐一研究确需关闭或搬迁的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名单，依法关闭或搬迁；现有的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在关闭或搬迁前，不得扩大饲养规模，畜禽粪便等废弃物的排放要符合相关标准要求。

2、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禁止建设养殖场、养殖小区。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禁止建设有污染物排放的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注：畜禽粪便、养殖废水、沼渣、沼液等经过无害化处理用作肥料还田，符合法律法规要求以及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不造成环境污染的，不属于排放污染物）。

3、自然保护区核心区和缓冲区范围内，禁止建设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风景名胜区的核心景区禁止建设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其他区域禁止建设有污染物排放的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

（二）畜禽养殖限养区要求

在限养区内，严格控制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的数量和规模，不得新建小型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现有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要控制畜禽养殖规模，按生态健康养殖要求改造升级，建设达标粪污处理设施，畜禽粪便等废弃物的无害化处理和综合利用要达到相关技术标准，对污染严重，经限期治理仍达不到相关技术标准的，

依法予以关闭。

（三）畜禽养殖适养区要求

1、适养区内现有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要进行标准化改造和提升，全面落实污染防治措施，减少对环境的污染，提高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程度，要坚持种养结合，走农牧循环、动植物互惠的发展路线，逐步形成生态畜牧业新格局。现有的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未办理相关手续的，须到相关部门完善手续。对于废弃物排放超过周边环境容纳能力、群众反映强烈、治理无望的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要进行关停。

2、新建、改建、扩建的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规划应当符合当地畜牧业发展养殖布局规划和环保规划，选址应当符合《山东省畜禽养殖管理办法》选址要求。其生活管理区、生产区、污物处理区明显分开，净道污道分开。有对废弃物进行治理和综合利用的设施或者无害化处理设施，并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鼓励发展生态环保养殖。

3、新建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前，必须经所在地镇（街道）政府和县国土、环保、住建、畜牧等有关部门同意，办理用地审批等手续后方可进行建设。

七、保障措施

（一）明确责任分工

畜禽养殖“三区”划分是保护和改善

我县农业农村生态环境，保障畜牧业持续健康发展的有效举措。加强畜禽养殖污染治理是一项涉及面广、任务繁重的系统工程。县发改、环保、农业、畜牧、国土、水务、住建、林业等部门要根据职能要求，科学规划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布局，严格审批，落实监管责任，促进畜牧业持续健康发展。各镇（街道）要对本辖区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工作负总责，根据本方案要求，进一步明确本行政区域禁养区、限养区和适养区的具体范围，按照属地管理的原则，做好辖区内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工作，对矛盾问题突出、区域位置敏感、污染情况严重、社会关注度高、群众意见较大的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实行关停、搬迁，对其他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通过产业结构调整升级、市场调节、新型农村社会建设等逐步予以淘汰、规范。县发改委负责做好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建设项目的立项审批工作；县财政局对畜禽养殖污染治理及禁养区内养殖场、养殖小区关停、搬迁提供必要的工作经费；县国土局要加强对畜禽养殖用地的监管，依法办理畜禽养殖用地审批手续，查处未经审批乱占乱建畜禽养殖用地案件；县环保局负责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污染防治的统一监督管理，认真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管理制度，查处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环境污染违法行为；县畜牧兽医局负责畜禽养殖

废弃物综合利用技术指导和服务，加强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的治理，推行科学适用粪污综合利用模式，做好养殖场、养殖小区监督管理工作；其他部门根据各自工作职责，配合做好相关工作。

（二）严格行政执法

县国土、环保、畜牧、住建、林业等相关部门要会同各镇（街道）加强对畜禽养殖“三区”划分和畜禽粪污整治的执法检查，坚决查处和打击违反畜禽养殖“三区”划分、违法占地、未批先建以及养殖污染等行为。对于违反本方案规定的，各相关部门不准核发养殖行业相关证件手续。

（三）抓好宣传引导

各部门、各镇（街道）及有关部门要充分利用各种新闻媒体，广泛宣传畜禽养殖“三区”划分及养殖污染治理工作，让群众了解畜禽养殖“三区”划分的意义，正确引导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按照区域规划合理布局，大力倡导生态养殖和绿色生产，营造良好的社会舆论氛围。

（四）加大资金投入

县财政、环保、农业、畜牧等部门要积极向上级部门争取资金支持，加大对畜禽养殖污染治理工作的资金投入，对适养区内现有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按生态健康养殖要求建设改造粪污处理设施，符合项目立项条件的优先扶持。鼓励引导畜禽养殖场、小区实行适度规模养殖、标准化

县政府文件

生产，走种养结合、生态循环、可持续发展之路。 期至2022年5月31日，原方案（平政办发[2015]3号）同时废止。

本方案自2017年6月1日起施行，有效

PYDR-2017-0020002

平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平阴县财政光伏扶贫资产 和收益分配管理办法的通知

平政办发〔2017〕4号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平阴工业园区，县政府有关部门：

《平阴县财政光伏扶贫资产和收益分配管理办法》已经县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平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年6月1日

平阴县财政光伏扶贫资产和收益分配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光伏扶贫项目管理，进一步规范光伏扶贫资产和收益分配，根据国家发改委 国务院扶贫办等五部委《关于实施光伏发电扶贫工作的意见》（发改能源〔2016〕621号）等相关文件精神，

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财政光伏扶贫电站项目，是指使用各级财政扶贫资金形成的光伏扶贫电站项目。包括村级光伏扶贫电站项目、安装到户的户用光伏扶贫电站项目和集中安装的户用光伏扶贫电站项目。村级光伏扶贫电站项目，是指主要利

用村集体荒山、荒坡、滩地、闲置土地等，进行安装的光伏扶贫电站项目。

安装到户的户用光伏扶贫电站项目，是指主要利用经职能部门及镇村两级认定的、符合户用光伏电站安装规定的贫困户房屋屋顶，进行安装的光伏扶贫电站项目。

集中安装的户用光伏扶贫电站项目，是指主要在村集体、镇（街道）以及租赁其他产权人的房屋屋顶（解决贫困户房屋屋顶结构不符合光伏电站安装条件）进行安装的光伏扶贫电站项目。

第二章 收益分配

第三条 各镇（街道）要在对扶贫对象精准识别的基础上，对光伏扶贫对象实行动态管理。

第四条 财政光伏扶贫电站项目收益分配，应坚持“对扶贫对象精准识别、动态管理和公开透明”的原则，收益分配方案由村集体确定，报所在镇（街道）审核同意。

村级光伏扶贫电站的所有权归村集体所有。收益除保证电站必要的运营维护费用外应优先分配给本村无劳动能力和丧失劳动能力的建档立卡贫困户，剩余部分可用于满足村集体公益性事业支出。

在贫困户屋顶安装的户用光伏扶贫电站的所有权归村集体所有，收益归安装户

用光伏扶贫电站的贫困户。

集中安装的户用光伏电站的所有权归村集体所有，收益除保证电站必要的运营维护费用外应全部分配给符合条件的扶贫对象。

第五条 多村合建的村级光伏扶贫电站项目，由合建村均摊项目成本费（含施工前准备工作费用）和项目建成后的运营、维护、管理费用。除此之外，提供项目用地的贫困村只允许向另一方收取场地租金，严禁利用光伏扶贫项目进行违反规定的营利行为。

镇（街道）负责组织合建村的村委会依照有关规定签定合建协议，合建协议报县发改委、扶贫办审核备案。

第六条 村级光伏扶贫电站和集中安装的户用光伏扶贫电站每年提取的运营维护费用原则上控制在光伏发电收益的7%以内，由镇（街道）实行专户管理、专户核算、专款专用。

第七条 村级光伏扶贫电站和集中安装的户用光伏扶贫电站收益，由国网平阴供电公司依据实际上网电量核算电费和补贴，根据国家规定及时划入各村所在镇（街道）经管部门设立的专户。镇（街道）经管部门按照村提供的光伏扶贫对象名单及收益分配方案，经镇（街道）审核后，通过“一卡通”将光伏扶贫电站收益发放到户。

第八条 安装到户的光伏收益由国网平阴供电公司依据每户实际上网电量核算电费和补贴,根据国家规定及时通过“一卡通”的方式发放到户。

第九条 村级光伏扶贫电站和集中安装的户用光伏扶贫电站收益资金实行专户管理、专款专用、确保资金安全。

第十条 村级光伏扶贫电站和集中安装的户用光伏扶贫电站所在镇(街道)年终须分别向县发改委、扶贫办、财政局报告光伏扶贫电站运行、资金使用和管理情况,自觉接受检查和审计监督。

村级光伏扶贫电站和集中安装的户用光伏扶贫电站的发电量、收益、运营维护费用、收益分配等重大事项需及时向村民公开,接受群众监督。

第三章 资产维护管理

第十一条 镇(街道)负责组织光伏扶贫电站项目的实施,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要及时办理资产移交手续,建立镇(街道)村两级光伏资产台账,明确资产的所有权、管理权和收益权。

镇(街道)要确保辖区内光伏扶贫电站及辅助设施的安全性、完整性,确保光伏扶贫电站长期发挥效益。光伏扶贫电站及公有设施的拆除、改动、处置须报县发改委、扶贫办、国网平阴供电公司批准。

村委会负责村级光伏扶贫电站和集中安装的户用光伏扶贫电站及辅助设施的日常维护管理,安装到户的光伏电站由贫困户自行负责日常维护管理。

国网平阴供电公司安排专人对光伏扶贫电站和辅助设施每月进行一次安全检查,及时把检查结果反馈到光伏扶贫电站所在镇(街道)、村,镇(街道)、村负责对检查发现的隐患整改到位。

第十二条 光伏扶贫电站公有设施的处置收益归村集体所有。

第四章 职责分工

第十三条 县政府成立由县政府主要领导任组长,发改、财政、扶贫、国土、住建、林业、金融、物价、国网平阴供电公司主要负责人为成员的县光伏扶贫领导小组,统筹协调光伏扶贫工作各项事宜,主要包括协调明确相关部门和单位的职责分工、配套政策、组织编制实施方案,协调落实光伏扶贫项目用地、资金筹措、电网接入、并网运行,确保光伏扶贫工作有效推进。

第十四条 县发改委负责牵头编制光伏扶贫电站建设规划和实施方案,负责项目立项、备案审批及光伏电站的统筹协调、指导、监管工作。

第十五条 县财政局负责光伏扶贫电

站的资金筹集、拨付和监管。

第十六条 县扶贫办负责会同镇（街道）确定贫困村、贫困户，建立光伏扶贫项目收益分配管理制度。

第十七条 国网平阴供电公司负责农村电网改造升级，确保满足光伏发电上网需求，负责光伏扶贫项目的技术指导、电表调试和安装、并网发电、发电收益结算、光伏电站维护人员的业务指导和培训等工作。

第十八条 国土、林业、住建等部门根据各自职责负责光伏扶贫项目建设用地、规划选址和土地使用的政策协调和土地补偿收费方面的优惠政策落实。

第十九条 物价部门负责光伏扶贫电价政策的监督管理。

第二十条 金融管理部门负责协调金融机构对光伏扶贫项目给予融资支持。

第二十一条 镇（街道）负责辖区内光伏扶贫电站项目建设、资金安全、电站维护管理、安全生产、光伏资产管理、受益贫困村和贫困户以及收益分配方案的审核监管等工作。

第二十二条 村委会负责项目选址、

设施管理、日常维护监管和受益贫困户确定以及制定收益分配方案等工作。

第五章 责任追究

第二十三条 县监察、发改、财政、扶贫、审计等部门要加强对责任单位的监督，对违规操作、截留、挤占、挪用或不按规定使用光伏扶贫资金和收益资金的单位和个人，依纪依法追究 responsibility。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四条 各镇（街道）要结合实际制定光伏扶贫项目建设、光伏电站运营维护管理、受益贫困户确定、收益分配管理办法和细则。

第二十五条 企业赞助、社会捐赠、村级自筹以及其他资金建设的光伏扶贫电站项目可以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自 2017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2 年 5 月 31 日。

PYDR-2017-0020004

平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平阴县县级预算单位财政拨款结转 结余资金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平政办发〔2017〕5号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平阴工业园区，县政府各部门：

《平阴县县级预算单位财政拨款结转结余资金管理办法（试行）》已经县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平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年9月27日

平阴县县级预算单位 财政拨款结转结余资金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县级预算单位财政拨款结转结余资金管理，优化财政存量资金，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

国预算法实施条例》、国务院《关于印发推进财政资金统筹使用方案的通知》（国发〔2015〕35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盘活财政存量资金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4〕70号）、财政部《关于推进地方盘活财政存量资金有关事项的通

知》（财预〔2015〕15号）、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贯彻国办发〔2014〕70号文件进一步做好盘活财政存量资金工作的通知》（鲁政办发〔2015〕11号）等有关规定，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县级预算单位财政拨款结转结余资金是指与县财政有缴拨款关系的县级行政单位、事业单位（含企业化管理的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及企业，按照县财政批复的预算（含调整预算），在年度预算执行结束时，未列支的一般公共预算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

结转资金是指预算未全部执行或未执行，下年需按原用途继续使用的预算资金。结余资金是指项目实施周期已结束、项目目标完成或项目提前终止，尚未列支的项目支出预算资金；因项目实施计划调整，不需要继续支出的预算资金。结转两年以上的上级专项转移支付资金、当年未支出完毕的基本支出及本级财政安排的项目资金，应当作为结余资金管理。

第三条 县级预算单位应当对结转结余资金分别进行统计核算，并与单位会计账表核对一致。结转资金原则上仍由县级预算单位按相关规定安排使用，结余资金由县财政收回统筹使用。

第二章 基本支出结余资金管理

第四条 年度预算执行结束时，县级

预算单位尚未列支的基本支出全部作为结余资金管理，收回县财政。

第五条 县级预算单位基本支出结余资金包括人员经费结余资金和日常公用经费结余资金。

第三章 项目支出结转资金管理

第六条 年度预算执行结束时，县级预算单位结转未超过两年的上级专项转移支付资金，作为结转资金管理，结转下年按原用途继续使用。

第七条 年度预算执行结束后，县级预算单位应在10日内完成对结转资金的清理。县级预算单位未用完的县本级项目资金，因项目尚未完成，下一年度继续实施的，报县财政批准后作为结转资金管理，结转下年按原用途继续使用。

第八条 编制年度预算时，县级预算单位应充分预计和反映项目支出结转资金，并结合结转资金情况统筹安排以后年度项目支出预算。县财政批复年初预算时一并批复部门上年底项目支出结转资金情况。

第九条 部门决算批复后，决算中项目支出结转资金数与年初批复数不一致的，应以决算数据作为结转资金执行依据。

第四章 项目支出结余资金管理

第十条 项目支出结余资金包括：项目目标完成或项目提前终止，尚未列支的

预算资金；实施周期内，因实施计划调整，不需要继续支出的预算资金；实施周期内，连续两年未用完的预算资金；实施周期结束，尚未列支的预算资金；部门机动经费在预算批复当年未动用或未用完的部分；经县财政认定应作为结余资金收回的县级预算安排项目资金及其他项目资金。项目支出结余资金原则上由县财政收回。

第十一条 按照基本建设财务管理的有关规定，基本建设项目竣工后，项目建设单位应抓紧办理工程价款结算和清理项目结余资金，并编报竣工财务决算。相关部门应及时批复竣工财务决算。基本建设项目的结余资金，由县财政收回。

第十二条 年度预算执行结束后，县级预算单位应在 10 日内完成对结余资金的清理，将清理情况报县财政。县财政收到预算单位报送的结余清理情况后，应在 30 日内收回结余资金。

第十三条 部门决算批复后，决算中项目支出结余资金数超出财政部门已收回结余资金数的，县财政应根据批复的决算，及时发文将超出部分的结余资金收回；决算中项目支出结余资金数低于县财政已收回结余资金数的，收回的资金不再退回预算单位。

第十四条 年度预算执行中，因项目目标完成、项目提前终止或实施计划调整，不需要继续支出的预算资金，预算单位应

及时清理为结余资金并报县财政，由县财政收回。

第五章 控制结转资金规模

第十五条 各预算单位应努力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准确性，合理安排分年支出计划，根据实际支出需求编制年度预算。

第十六条 预算执行中，各预算单位应及时跟踪预算资金使用情况，定期进行统计，分析预算执行中存在的问题及原因，采取措施合理加快执行进度。

第十七条 对当年批复的预算，预计年底将形成结转资金的部分，除基本建设项目外，各预算单位按照规定程序报经批准后，可调减当年预算或调剂用于其他急需资金的支出。

第十八条 对结转资金中预计当年难以支出的部分，除基本建设项目外，各预算单位按照规定程序报经批准后，可调剂用于其他急需资金的支出。连续两年未用完的结转资金，由县财政收回。

第十九条 预算单位拟调减预算或对结转资金用途进行调剂，应在 8 月 31 日前提出申请。县财政收到预算单位申请后，原则上应在 9 月 30 日前办理完成。

第二十条 预算单位调减预算或对结转资金用途进行调剂后，相关支出如在以后年度出现经费缺口，应在部门三年支出规

划确定的支出总规模内通过调整结构解决。

第二十一条 预算单位结转资金规模较大、占年度支出比重较高的，县财政可收回部分结转资金。

第二十二条 县财政对预算单位控制结转资金情况应加以考核，并对考核情况予以通报。

第二十三条 预算单位应对所属单位结转资金规模控制情况进行考核，并建立激励约束机制。

第六章 结转结余资金收回

第二十四条 预算单位应按照县财政收回结转结余资金的通知，及时将资金缴入县财政。

第二十五条 对收回的结转结余资金，县财政应按照《财政总预算会计制度》(财库(2015) 192号)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第二十六条 基本建设项目结余资金的收回，按照基本建设项目结余财政资金管理的规定执行。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七条 预算单位在结转结余资金管理工作中违反本办法规定的，县财政应责成其进行纠正。对未及时纠正的，县财政可将有关资金收回。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自2017年10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19年9月30日。

PYDR-2017-0020005

平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平阴县举报散煤经营奖励办法 的 通 知

平政办发〔2017〕6号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平阴工业园区，县政府各部门：

《平阴县举报散煤经营奖励办法》已经县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平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年9月30日

平阴县举报散煤经营奖励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动员和鼓励社会各界积极参与散煤取缔工作，最大限度减少燃煤散烧造成的环境污染，根据《平阴县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取缔散煤经营业户的通告》、《平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开展全县散煤经营业户取缔行动的实施方案》等文件

要求，结合我县实际，决定对违法进行散煤加工、运输、销售等行为实行举报奖励，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对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以来信、走访、网络、电话等方式，对平阴县行政区域内非法加工、运输、销售散煤的行为进行举报，经查证属实并依法作出处理后，予以相应奖励的

行为。

第二章 奖励条件及标准

第三条 举报奖励实行实名制，举报人应当提供被举报对象名称、地址(或违法事件发生地)、违法事实及照片、录像等相关证据和本人姓名、身份证号、联系方式，举报人需对举报内容的真实性负责。经查证属实的，对第一举报人进行奖励，顺序以受理举报的登记时间为准。如两人以上(含两人)联合举报，按一人举报进行奖励，由举报人平均分配奖金或由联合举报人共同商定分配办法。同一举报人在不同部门、不同区域举报同一事实的，不给予重复奖励。

第四条 举报人发现非法加工、销售、运输散煤的行为，在留证后及时拨打举报热线：公安局“110、”环保局“12369”、市场监管局“12365”、经信局“87871998”电话进行举报。受理单位接到举报后，应第一时间通知镇(街道)调查处理。

第五条 具体奖励标准：

(一) 举报非法加工、销售散煤的，核实后最高奖励1000元；

(二) 举报外地非法运煤车辆进入平阴并销售散煤的，核实后最高奖励1000元。

举报奖励级别及额度根据被举报行为的违法程度和举报人对查处工作的帮助程

度，分为三个等级：

一级 提供被举报方的详细违法事实、线索及关键证据，协助查处工作，举报内容与违法事实完全相符，奖金1000元。

二级：提供被举报方的违法事实、线索及部分证据，不直接协助查处工作，举报内容与违法事实相符，奖金600元。

三级：提供被举报方的违法事实或线索，对查处工作提供帮助，但不能提供相关证据，举报内容与查办事实基本相符，奖金400元。

全县一个自然年度举报奖励奖金总额不得超过3万元，上半年奖金总额超过1.5万元的，按总数额1.5万元的比例发放奖金，下半年按剩余奖金额发放，不足的按比例发放。

第三章 举报及奖励程序

第六条 受理举报部门接到举报后，应及时依法处置，并建立举报受理档案，做好举报时间、举报人身份、案件线索等登记工作，妥善保管举报人提交的证据材料。

第七条 对符合奖励条件的，由办理案件的部门告知举报人提出申请，并根据举报人申请，按规定将举报情况、案件查处情况、奖励申请情况、生效法律文书并初审意见提报县散煤取缔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第八条 符合奖励条件的举报人也可直接向县散煤取缔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提出奖励申请。提出申请时应一并提交举报情况、奖励申请情况等书面材料。

受理申请的散煤取缔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应向受理举报、办理案件部门征求意见。受理举报、办理案件部门应提供相应举报受理档案、案件查处情况等材料。办理案件的部门应提出给予奖励的初审意见。

第九条 县散煤取缔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组织举报奖励复审工作，并报县散煤取缔工作领导小组同意后，实施奖励发放奖金。

第十条 举报奖励资金的发放采取集中处理方式，每年两次，上半年的在当年7月份办理，下半年的在次年1月份办理。对特别重要的线索，应及时予以认定和奖励。

第十一条 举报人应在接到奖励通知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由本人或委托他人凭奖励通知及有效身份证明到指定地点领取奖金。举报人逾期未领取奖金的，视为放弃奖励。

第四章 奖励资金

第十二条 举报奖励资金纳入县级财政预算。

第十三条 县财政局应根据实施奖励部门的奖励资金申请，审核拨付相应资金，由奖励实施部门按规定程序发放。

第十四条 举报奖励资金要确保专款专用。

第五章 监督及管理

第十五条 受理举报、办理案件和实施奖励部门应加强管理，建立健全举报奖励档案。举报奖励档案应包括举报受理情况、核查处理情况、初审意见、复审意见、奖励领取记录、资金发放凭证等。

第十六条 受理举报、办理案件和实施奖励部门应严格执行保密制度，未经举报人书面同意，严禁泄露举报人姓名（名称）、联系方式、举报内容和奖励等信息。

第十七条 举报人故意捏造、伪造举报材料骗取、冒领奖金的，应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第十八条 受理举报、办理案件和实施奖励部门工作人员在受理、实施奖励过程中有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依法追究其行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2017年10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19年9月30日。

散煤取缔举报奖励审批表 (样本)

举报人姓名 (单 位)		身份证号	
住 址			
工作单位		联系电话	
涉案金额		举报奖励 等 级	
奖励金额	(大写)		
案件举报 情 况	(应写明什么时间,通过什么方式,举报了什么单位或人员, 举报的具体内容是什么,对查处工作的帮助情况等,可另附 材料)		
案件查处情况			
有关部门 意 见	(盖章) 年 月 日		
小组办 意 见	(盖章) 年 月 日		
<p>此表为保密件,不得以任何方式透露举报人身份、举报内容和奖励情况,违法者依法承担相应责任。此表一式二份,审批部门各自留存一份。</p>			

散煤取缔举报奖励申请通知单（样本）

_____：

你（单位）举报的_____散煤经营，经查证情况属实，请自接到该举报奖励申请通知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提出奖励申请，无正当理由逾期未提出奖励申请的，视为自动放弃。

联系电话：_____。

（盖章）

年 月 日

散煤取缔举报奖励决定通知单（样本）

_____：

你（单位）提交的_____散煤取缔奖励申请，经审查符合奖励条件，依照有关规定，决定奖励人民币_____元，请自接到该举报奖励决定通知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由本人（单位）或者委托他人凭奖励通知及有效身份证明，到_____（地点）领取奖金。无正当理由逾期未领取奖金的，视为举报人放弃奖励。

联系电话：_____。

（盖章）

年 月 日

散煤取缔举报奖励领取记录表（样本）

姓名 (单位)	身份证号	举报案件 名称	奖励金额	发放方式	领取人签字
此表为保密件,不得以任何方式透露举报人身份、举报内容和奖励情况, 违法者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